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Camda New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青年路)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不利变动的风险

电力行业为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全球经济的波动和国内经济振兴力度将深刻影响电力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发电机组行业的整体发展。随着国务院促进经济增长调整经济结构政策的陆续出台，工业化、城镇化得以快速发展；十个重点行业振兴规划以及出口退税、增值税转型、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等政策对装备制造业的全方位支持，装备制造需求强劲。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行业所处的新能源利用领域，亦是国家重点投资和鼓励投资的领域。

近年来，为落实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均衡发展的新发展思路，国家及地方政府大力扶持环保产业，出台了多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多方面的扶持政策，为相关产业的成长、壮大提供了良好的契机。若宏观经济恶化，相关产业的财政、税务优惠等扶持政策突然取消，导致电力需求和新能源开发利用需求大幅下降，行业的发展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努力完善营销体系，注重营销团队的培养和优化，不断强化营销人员的市场敏感性和开拓能力。营销策略上，采用稳步推进，网状拓展的策略，深挖已有客户需求并提供贴心服务，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升级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规划上，不安于已取得的未来两年的订单，发掘未来三到五年潜在的客户，通过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等方式支持客户成长壮大，将潜在客户培养成客户。

二、偿债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综合利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9%、53.92%，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57。目前，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拥有较高的信用额度，融资能力较强，但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销售回款期限

大幅延长或大量销售货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未来将借助资本市场增强公司股权融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营运效率，减少资金使用量。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65.39 万元、29,747.36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 30.67%；净利润分别为 2,759.34 万元、1,515.78 万元，净利润下滑 45.07%，公司业绩波动较为明显，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零配件及服务和电力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	23.85%	25.19%
燃油发电机组	6.50%	14.52%
零配件及服务	38.45%	52.33%
电力	43.69%	43.73%
营业毛利率	23.40%	29.73%

未来，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者公司不能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公司经营业绩和产品毛利率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加强客户开拓力度和客户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不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品质以满足客户要求。

四、市场竞争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73%、23.40%，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呈下滑趋势。

目前，国内燃油发电机组厂商数量众多，诸多规模较小、设备水平、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企业，为获得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同

时，在大功率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方面，尽管公司已与 GE 旗下著名品牌颜巴赫和瓦克夏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但仍面临卡特彼勒(Caterpillar)、曼海姆(Motoren Werke Mannheim)等竞争对手的竞争。另外，下游大型燃油和新能源燃气发电站机组采购商一般采取招投标模式进行采购，也会进一步压低公司毛利率。

应对措施：公司自有品牌新能源燃气机组康达小功率机组 H 系列性价比较高国外同类产品高，质量与国内竞争对手比较有竞争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服务水平，提高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整体毛利率水平。

五、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各期，按金额统计，公司当年前十大订单合计金额占全年订单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2.61%、59.69%，存在一定的大订单依赖。另外，公司前十大客户变化大，2014 年前十大客户仅有三家出现在 2013 年前十大客户名单中，存在客户分散的情况，由于内燃发电机组属于使用年限较长的大件商品，除部分配件易耗品外，已有客户如无扩大发电能力或者新项目的需求，与下一次大型采购的间隔时间会较长。虽然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稳定的营销体系，拥有一支开拓能力强的营销队伍，在不断加强业务拓展能力，每年都能为当年及下一年储备充足的订单，若因各种原因出现大订单大幅减少、小订单未明显增加、已有客户需求减少，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降低，出现市场开拓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努力完善营销体系，注重营销团队的培养和优化，通过各种培训不断提高营销人员的市场敏感性和开拓能力。营销策略上，采用稳步推进，网状拓展的策略，深挖已有客户需求并提供贴心服务，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升级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规划上，不满足于仅储备的未来两年的订单，发掘未来三到五年潜在的客户，通过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等方式支持客户成长壮大，将潜在客户培养成客户。

六、上游厂商取消授权的风险

目前，国内中小功率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生产企业所用的

发动机和发电机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在华企业的产品，发动机主要品牌厂商有康明斯（Cummins）、珀金斯（Perkins）、曼海姆（Motoren Werke Mannheim）、沃尔沃（Volvo）等，发电机主要品牌厂商有斯坦福（Stamford）、利莱森玛（Leroy somer）、马拉松（Marathon）等。高附加值的大功率燃气发动机（单台功率在1,000千瓦及以上）及发电机组技术和产品基本由国外厂商垄断，主要品牌厂商有瓦克夏（waukesha）、颜巴赫（Jenbacher）、卡特比勒（Caterpillar）、曼海姆（Motoren Werke Mannheim）等等。国内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生产厂商采购和选用上述产品需要取得相应的授权证书。上游厂商出于品牌形象和经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每一到两年会对拟授权企业的技术服务实力、资金、采购量以及运营经验进行审查评估，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授权或继续授权。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依靠良好的技术服务体系和产品配套能力以及销售能力，与康明斯、瓦克夏、颜巴赫及发电机品牌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04年至今连续11年取得了康明斯的主机配套授权，2009年至今连续6年获得了瓦克夏的授权，2012年至今获得了颜巴赫的授权经销商和服务提供商资格，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大型发电机组、发动机及发电机均从上述厂商采购，若因国际贸易环境恶化、授权门槛大幅提高、公司无法获得授权，将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短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已有的良好服务体系和产品配套能力，通过自身的成长壮大和市场的不断开拓，实现与上游厂商的互利共赢；另一方面，提升自身实力，提升上游厂商对公司的信任和依赖，增强与上游厂商的平等沟通能力和话语权，还一方面，积极关注国内上游厂商及产品的发展动向，若国内上游厂商成长迅速，产品质量和性能能有大幅提高，将根据需要用国产自有品牌替代上述国外品牌产品。

七、对财政补贴依赖的风险

公司所处新能源综合利用行业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265.27万元、872.51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45.85%、57.56%，政府补助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未

来，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新能源综合利用行业的鼓励政策发生变化，对企业的财政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享受相应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毛利率较高的燃气发电机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国外市场，拓展收入来源。此外，公司在太阳能光热发电领域储备了大量技术和人才，已形成 34 项专利，公司已具备将其中多项专利转化为产品并大规模生产的能力，公司将尽快推动该业务量产。

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134.66 万元、9,390.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5%、17.91%，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以稳健的比例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61.42 万元、1,355.1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下游新能源综合利用厂商包括中石油、中海油和煤层气利用企业，其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但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面临市场竞争压力，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对优质且回款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回款较慢的客户控制其授信额度及授信期。

九、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GR20144400108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以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员工素质，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直注重树立自身国际品牌、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学习国外新能源综合利用的先进技术，努力引进国外先进新能源综合利用产品，公司与 GE 公司旗下的颜巴赫和瓦克夏品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向海外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新能源综合利用产品和解决方案。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7,878.55 万元、9,243.9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4.61%、31.07%，其中汇兑损失分别为 44.74 万元、157.90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38%、9.79%。

公司计划将持续开拓海外市场，涉外销售和采购金额预计会进一步提升，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因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汇兑损失，公司将加大收款力度，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速度，收汇后立即结汇，尽量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汇率变动的分析，及时掌握外汇行情，在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前提下，未来将根据情况可运用远期外汇合约等金融工具保值避险，另一方面可通过增加外币贷款以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剑山直接持有公司 44.40% 股权，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昌信投资控制公司 6.00% 的股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和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三会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经营决策如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避免实际控制

人越权审批。同时，对涉及到关联方的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进行回避表决。

十二、大额票据结算的风险

公司客户存在以票据结算方式支付公司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893.00 万元、200.00 万元，票据余额变化较大。为减少票据资金占用，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背书转让、贴现应收票据的情况。若公司票据背书转让方不能按期按票支付票据金额，公司将存在被票据持有人追偿债务的风险。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不利变动的风险	2
二、偿债风险	2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3
四、市场竞争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
五、市场开拓风险	4
六、上游厂商取消授权的风险	4
七、对财政补贴依赖的风险	5
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6
九、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6
十、汇率变动的风险	7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7
十二、大额票据结算的风险	8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4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4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八、中介机构情况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	4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5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87
三、违法、违规情况	88
四、独立经营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9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9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62
五、重要事项	168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9
七、股利分配	17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0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律师声明	1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节 附件	18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3
三、法律意见书	183
四、公司章程	18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8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康达新能	指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有限	指	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海南康达	指	海南康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康达	指	重庆康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康达	指	香港康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CAMD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研究院	指	东莞市康达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公司全资民办非企业单位
科创投资	指	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公司参股民办非企业单位
昌信投资	指	东莞市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江南弘鼎	指	无锡江南弘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信佳禾	指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立英之源	指	杭州立英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森得瑞	指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华建	指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西域至尚	指	萍乡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睿思	指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汇鑫茂通	指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招科创新	指	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绍兴华建	指	绍兴华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宏桂园林	指	衡阳宏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盛博	指	广州中科盛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源泉创新	指	源泉创新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英康达	指	北京英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友美电源	指	东莞市友美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奇能光电	指	东莞市奇能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友美节能	指	东莞市友美节能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达美光电	指	东莞市达美光电有限公司
美源照明	指	东莞市美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友美光电	指	广东友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济柴	指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泰豪科技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泰电源	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丰硕果	指	深圳丰硕果进出口有限公司
图们山泉	指	图们山泉专业农场有限公司
RTS 公司	指	Re-Tech Solution Co., Ltd
绿洲能源	指	成都市绿洲新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颜巴赫	指	GE JENBACHER GMBH & CO OG , 公司供应商
瓦克夏	指	Dresser Inc, Dresser Waukesha, 公司供应商
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	指	利用沼气、煤层气、石油伴生气、焦炉煤气等清洁可燃气体发电的电气设备系统，通常主要由燃气发动机、发电机、控制系统组成
机组零配件产品	指	构成燃气发动机、燃油发动机、发电机的零部件以及将发电机组主要组成部分有机连接起来，构成一个有效发挥功能的完整发电系统的零件及配套产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大正海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国友大正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mda New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5,625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73215599-9

法定代表人：沈剑山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4 日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青年路

邮政编码：523407

公司电话：(0769) 88989999

公司传真：(0769) 88996211

互联网网址：www.camdapower.com

电子信箱：kds@camda.cc

董事会秘书：戴予民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按照公司产品的特性和功能，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能源综合利用行业和内燃机发电行业。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有机废水等肥料厌氧产沼气发电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质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光热发电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内燃机及其成套、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工程安装、维修服务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综合服务及新能源燃气发电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6,25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

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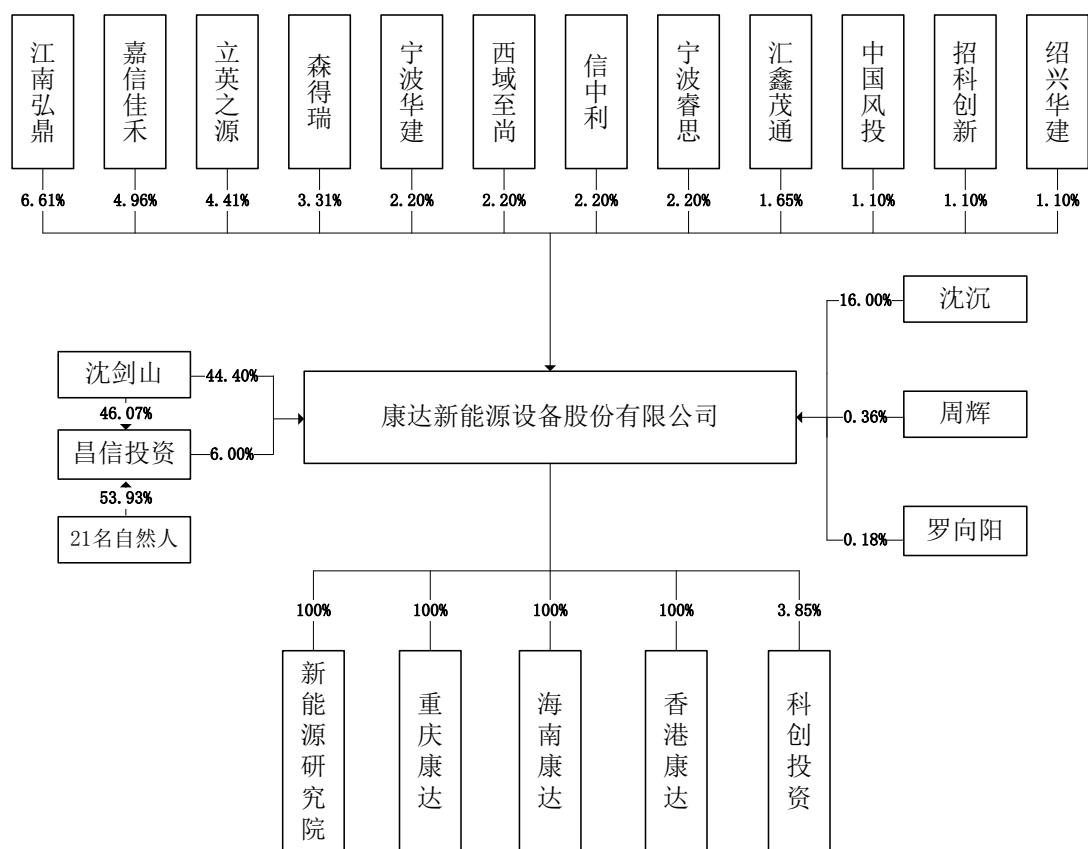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限售作出严于法律法规的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沈剑山	自然人股东	24,975,000	44.40%	否	6,243,750
2	沈沉	自然人股东	9,000,000	16.00%	否	2,250,000
3	江南弘鼎	非法人股东	3,720,000	6.61%	否	3,240,000
4	昌信投资	非法人股东	3,375,000	6.00%	否	1,125,000
5	嘉信佳禾	非法人股东	2,790,000	4.96%	否	2,430,000
6	立英之源	非法人股东	2,480,000	4.41%	否	2,160,000
7	森得瑞	非法人股东	1,860,000	3.31%	否	1,620,000
8	宁波华建	法人股东	1,240,000	2.20%	否	1,080,000
9	西域至尚	非法人股东	1,240,000	2.20%	否	1,080,000
10	信中利	非法人股东	1,240,000	2.20%	否	1,080,000
11	宁波睿思	非法人股东	1,240,000	2.20%	否	1,080,000
12	汇鑫茂通	非法人股东	930,000	1.65%	否	810,000
13	中国风投	法人股东	620,000	1.10%	否	540,000
14	招科创新	非法人股东	620,000	1.10%	否	540,000
15	绍兴华建	法人股东	620,000	1.10%	否	540,000
16	周辉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36%	否	200,000
17	罗向阳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18%	否	100,000
合计			56,250,000	100.00%	-	26,118,75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控制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参股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重庆康达、海南康达、香港康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新能源研究院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或投资人或投资额变动。

1、海南康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康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海口市颜春岭垃圾处理场宿舍楼五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沈剑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填埋气发电工程投资、营运，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工程投资、营运；工业窑炉余热利用；废水、污泥综合治理；其他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程投资、营运；发电机组，配电柜、变压器、稳压器、发电机配件的销售及维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号	460000000059397

2、重庆康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康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茶园村方丘岗
法定代表人	沈剑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窑炉余热的开发利用；废水、污泥的治理及其新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填埋气发电工程项目、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发电机组及其零配件、变压器、稳压器、沼气净化设备、工业尾气处理设备销售；发电机维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9 日
注册号	500108000025668

3、香港康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康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CAMD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公司住所	香港鸭脷洲平澜街 9 号地下
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燃气发动机、燃油发动机、发电机、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燃气发动机零件及燃油发动机零件等的贸易
法律地位	法人团体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4 日
登记证号码	51164526-000-09-09-2

4、东莞市康达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康达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公司住所	东莞市寮步镇塘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沈剑山
开办资金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	太阳能热发电和生物质能源开发两个方面的技术与装备研究开发；技术服

	务与咨询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2 日
组织机构代码	67158483-6

5、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

单位名称	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
公司住所	东莞市南城胜和路华凯大厦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梁除夕
开办资金	260 万元
企业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	开展创业投资研究、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科技事业，协助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30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9776517-3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 18 名，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沈剑山	24,975,000	44.40%	自然人股东
2	沈沉	9,000,000	16.00%	自然人股东
3	江南弘鼎	3,720,000	6.61%	非法人股东
4	昌信投资	3,375,000	6.00%	非法人股东
5	嘉信佳禾	2,790,000	4.96%	非法人股东
6	立英之源	2,480,000	4.41%	非法人股东
7	森得瑞	1,860,000	3.31%	非法人股东
8	宁波华建	1,240,000	2.20%	法人股东
	西域至尚	1,240,000	2.20%	非法人股东
	信中利	1,240,000	2.20%	非法人股东
	宁波睿思	1,240,000	2.20%	非法人股东
合计		53,160,000	94.51%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沈剑山先生

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湖南省湘江氮肥厂技术员；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衡阳啤酒厂工程师；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东莞康达机电服务部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康达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至今年任友美电源监事，2002 年至今任中科盛博监事，2007 年至今任海南康达执行董事、重庆康达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任香港康达董事、宏桂园林执行董事，2010 年至今任源泉创新董事，2011 年至今任昌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沈沉先生

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4 年任源泉创新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③江南弘鼎

2012 年 2 月 27 日成立，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 4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江南弘鼎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蒋玉明），投资额为 33,46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0000199018，组织机构代码为 59111407-6，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昌信投资

2011 年 12 月 12 日成立，住所为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泰和花园丽景湾 21 座 5 楼 A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剑山，投资额为 1,215.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1224227，组织机构代码为：58825382-5，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机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嘉信佳禾

2011 年 4 月 8 日成立，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45 室，执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力生），出资额为 21,415.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9000553268，组织机构代码为 57267276-9，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立英之源

2012 年 4 月 5 日成立，住所为西湖区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73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晓辉，注册资金为 10,000.00 万元，《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000166358，组织机构代码为 59306615-1，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⑦森得瑞

2011 年 1 月 31 日成立，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荫路 268 号淘金山花园 12 号楼 B 栋 1207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汉卿），出资额为 15,000.00 万元，《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3602256488，组织机构代码为 56854616-1，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⑧宁波华建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203-3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平炬，注册资本为 7,837.5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15000037928，组织机构代码为 57752714-9，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⑨西域至尚

2011 年 7 月 5 日成立，住所为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 38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钱毅），出资额为 7,437.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302310006018，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信中利

2011年9月14日成立，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7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汪超涌为代表），出资额为100,00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4242742，组织机构代码为58253842-4，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展开经营活动。）

⑪宁波睿思

2011年12月28日成立，住所为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2幢53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睿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朝晨），《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000080136，组织机构代码为58747241-X，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其咨询、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中，沈剑山与沈沉为父子关系，沈剑山持有昌信投资46.07%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股平台情况

公司的机构股东中昌信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员工姓名	出资额(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1	沈剑山	559.80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
2	周福云	108.00	董事、副总经理	否
3	严小亚	72.00	监事会主席	否
4	夏泉康	72.00	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	否
5	戴予民	72.00	董事会秘书	否
6	陈积波	54.00	项目总监	否
7	王平	54.00	销售总监	否
8	敖文斌	36.00	财务部经理	否
9	廖永元	25.20	职工监事、燃气动力部经理	否

10	蒋宏华	18.00	技术中心研发主管	否
11	魏德坡	18.00	工程部门主管	否
12	刘丽	18.00	客户经理	否
13	贺探宇	10.80	技术中心主管	否
14	易建和	10.80	技术中心研发人员	否
15	郑礼清	10.80	技术中心研发人员	否
16	颜一鸣	10.80	采购部经理	否
17	张桂英	10.80	PMC 部门经理	否
18	李永利	10.80	电子商务部经理	否
19	卜丹	10.80	国际贸易部经理	否
20	夏正昌	10.80	综合办公室主任	否
21	沈幼林	10.80	品质管理部经理	否
22	易双红	10.80	职工监事、客服中心主任	否
合计		1,215.00	--	--

昌信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员工成为其合伙人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合伙人对目前的合伙人结构不存在异议。

汇鑫茂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范围，其合伙人为自然人蒋华良（认缴出资额：5万元，认缴比例为1%）、吴宏文（认缴出资额：495万元，认缴比例为99%）。根据蒋华良、吴宏文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的汇鑫茂通的合伙人份额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由于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均已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因此公司直接持股的股东（昌信投资、汇鑫茂通除外）人数为15名，通过昌信投资间接持股的股东为22名，通过汇鑫茂通间接持股的股东为2名，故公司的股东的总人数为39名，公司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需要进行规范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沈剑山直接持有公司 24,975,000 股股份，占比 44.40%，通过昌信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00%股份。沈剑山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方式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达到 50.40%。沈剑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沈剑山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1 年 9 月，公司前身康达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康达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剑山。公司住所为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民营工业区（石大路旁）；经营范围为“产销：变压器，稳压器，发电及配电柜；销售、维修：发电机及配件”；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沈剑山和李波涛分别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和 10 万元，占公司股权 83.33%、16.67%，本次出资经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正所验字（2001）第 03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1 年 9 月 19 日，康达有限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190020081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剑山	50.00	83.33%	货币
2	李波涛	10.00	16.67%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二) 200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15 日，康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增加部分由沈剑山以货币出资 616.40 万元，李波涛以货币出资 123.6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正验字(2005)第 A63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 年 11 月 29 日，康达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剑山	666.40	83.30%	货币
2	李波涛	133.60	16.7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三) 200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31 日，康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460 万元，增加部分由沈剑山以货币出资 574.60 万元，李波涛以货币出资 85.4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正验字(2006)第 A31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 年 11 月 28 日，康达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剑山	1,241.00	85.00%	货币
2	李波涛	219.00	15.00%	货币
合计		1,460.00	100.00%	-

(四) 200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 日，李波涛与颜晓英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李波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股份共 219 万元出资额，以 219 万元转让给颜晓英。2007 年 4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3 日，康达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剑山	1,241.00	85.00%	货币
2	颜晓英	219.00	15.00%	货币
	合计	1,460.00	100.00%	-

李波涛持有的康达有限股权实际为代颜晓英持有，康达有限成立时、2005年11月及2006年11月李波涛的出资及参与增资实际均为颜晓英的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后二者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一并解除，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李波涛与颜晓英之间的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2007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11月10日，康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6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加部分由沈剑山以货币出资3,009万元，颜晓英以货币出资531万元。本次增资经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诚内验字[2007]第2103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年11月15日，康达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剑山	4,250.00	85.00%	货币
2	颜晓英	750.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六）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9日，康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剑山将其持有的公司6.75%股份共337.50万元出资额，以1,215万元转让给昌信投资。2011年12月21日，沈剑山与昌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沈剑山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的相应税款。

2011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剑山	3,912.50	78.25%	货币
2	颜晓英	750.00	15.00%	货币
3	昌信投资	337.50	6.75%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七）2012年6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5日，沈剑山与江南弘鼎、嘉信佳禾、立英之源、信中利、宁波睿思、森得瑞、宁波华建、绍兴华建、汇鑫茂通、中国风投、招科创新等11名机构投资者及陈海燕、周辉、罗向阳等3名自然人投资者分别签订《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5.50%股权共7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述14名投资者；颜晓英与立英之源、西域至尚等2名机构投资者签订《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康达有限3.00%股权共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述2名投资者。本次股权受让方共计12名机构投资者和3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股东	股权受让股东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沈剑山	江南弘鼎	2.40%	120.00	1,152.00
	嘉信佳禾	2.00%	100.00	960.00
	立英之源	2.00%	100.00	960.00
	信中利	2.00%	100.00	960.00
	宁波睿思	2.00%	100.00	960.00
	森得瑞	1.20%	60.00	576.00
	宁波华建	0.80%	40.00	384.00
	绍兴华建	0.70%	35.00	336.00
	汇鑫茂通	0.60%	30.00	288.00
	中国风投	0.40%	20.00	192.00
	招科创新	0.40%	20.00	192.00
	陈海燕	0.40%	20.00	192.00
	周辉	0.40%	20.00	192.00
	罗向阳	0.20%	10.00	96.00

	小计	15. 50%	775. 00	7, 440. 00
颜晓英	立英之源	2. 00%	100. 00	960. 00
	西域至尚	1. 00%	50. 00	480. 00
	小计	3. 00%	150. 00	1, 440. 00
	合计	18. 50%	925. 00	8, 880. 00

同日，沈剑山、颜晓英、康达有限分别与上述 12 名机构投资者签订《关于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书》，沈剑山、颜晓英就康达有限 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及补偿措施。

同日，沈剑山、康达有限与上述 3 名自然人投资者签订《关于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沈剑山就上述 3 名投资者受让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内康达有限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并且公司累计新增亏损低于 3 名投资者投资康达有限时净资产的 20%作出承诺及补偿措施。

同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625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新增资本公积（万元）	出资方式
1	江南弘鼎	180. 00	1, 548. 00	货币
2	嘉信佳禾	125. 00	1, 075. 00	货币
3	森得瑞	90. 00	774. 00	货币
4	宁波华建	60. 00	516. 00	货币
5	西域至尚	50. 00	430. 00	货币
6	汇鑫茂通	45. 00	387. 00	货币
7	中国风投	30. 00	258. 00	货币
8	招科创新	30. 00	258. 00	货币
9	绍兴华建	15. 00	129. 00	货币
合计		625. 00	5, 375. 00	-

本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经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1GZA11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6 月 21 日，康达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康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沈剑山	3,137.50	55.78%	货币
2	颜晓英	600.00	10.67%	货币
3	昌信投资	337.50	6.00%	货币
4	江南弘鼎	300.00	5.33%	货币
4	昌信投资	337.50	6.00%	货币
5	嘉信佳禾	225.00	4.00%	货币
6	立英之源	200.00	3.56%	货币
7	森得瑞	150.00	2.67%	货币
8	宁波华建	100.00	1.78%	货币
9	西域至尚	100.00	1.78%	货币
10	信中利	100.00	1.78%	货币
11	宁波睿思	100.00	1.78%	货币
12	汇鑫茂通	75.00	1.33%	货币
13	中国风投	50.00	0.89%	货币
14	招科创新	50.00	0.89%	货币
15	绍兴华建	50.00	0.89%	货币
16	陈海燕	20.00	0.36%	货币
17	周辉	20.00	0.36%	货币
18	罗向阳	10.00	0.18%	货币
合计		5,625.00	100.00%	-

（八）2013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 日，康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18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以经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GZA100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80,344,298.44 元为基准按 1:0.311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56,250,000 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股改经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GZA106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1 月 14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1297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沈剑山	31,375,000	55.78%
2	颜晓英	6,000,000	10.67%
3	昌信投资	3,375,000	6.00%
4	江南弘鼎	3,000,000	5.33%
5	嘉信佳禾	2,250,000	4.00%
6	立英之源	2,000,000	3.56%
7	森得瑞	1,500,000	2.67%
8	宁波华建	1,000,000	1.78%
9	西域至尚	1,000,000	1.78%
10	信中利	1,000,000	1.78%
11	宁波睿思	1,000,000	1.78%
12	汇鑫茂通	750,000	1.33%
13	中国风投	500,000	0.89%
14	招科创新	500,000	0.89%
15	绍兴华建	500,000	0.89%
16	陈海燕	200,000	0.36%
17	周辉	200,000	0.36%
18	罗向阳	100,000	0.18%
合计		5,625.00	100.00%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并未增加，自然人股东没有因此取得现金收入，故其暂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沈剑山、沈沉、周辉、罗向阳）已承诺，如发生税务部门就公司整体变更事宜追缴个人所得税的，其将无条件按时、足额予以缴纳。（其中沈剑山承诺承担陈海燕的补缴义务，沈沉承诺承担颜晓英的补缴义务）

（九）2015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沈剑山、颜晓英对机构投资者的转让

由于康达新能2012年、2013年经营业绩未达到《关于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书》，沈剑山、颜晓英与12名机构投资者

经协商后达成一致，同意沈剑山、颜晓英以股份对 12 名机构投资者进行补偿。

2014 年 12 月 30 日，沈剑山、颜晓英、康达新能与 12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关于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书》。

为完成上述补偿约定，2015 年 2 月 10 日，沈剑山分别与江南弘鼎、嘉信佳禾、信中利、宁波睿思、招科创新、西域至尚签订《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颜晓英分别与立英之源、中国风投、宁波华建、绍兴华建、汇鑫茂通、森得瑞签订《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系履行沈剑山、颜晓英对 12 名机构投资者承诺的行为，故转让价款均为 1 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元)
沈剑山	江南弘鼎	720,000	1.28%	1.00
	嘉信佳禾	540,000	0.96%	1.00
	信中利	240,000	0.43%	1.00
	宁波睿思	240,000	0.43%	1.00
	西域至尚	240,000	0.43%	1.00
	招科创新	120,000	0.21%	1.00
	小计	2,100,000	3.73%	6.00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元)
颜晓英	立英之源	480,000	0.85%	1.00
	森得瑞	360,000	0.64%	1.00
	宁波华建	240,000	0.43%	1.00
	汇鑫茂通	180,000	0.32%	1.00
	绍兴华建	120,000	0.21%	1.00
	中国风投	120,000	0.21%	1.00
	小计	1,500,000	2.67%	6.00
合计		3,600,000	6.40%	12.00

2、沈剑山、颜晓英对沈沉的转让

2015 年 3 月 16 日，沈剑山、颜晓英分别与沈沉签署了《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沈剑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8% 股权共 450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价款转让给沈沉，颜晓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8% 股权共 450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

价款转让给沈沉。由于沈沉为沈剑山、颜晓英夫妻之子，故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定为1元。

根据康达新能提供的登记日为2015年3月30日的股东名册，康达新能已为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根据上述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沈剑山	24,775,000	44.04%
2	沈沉	9,000,000	16.00%
3	江南弘鼎	3,720,000	6.61%
4	昌信投资	3,375,000	6.00%
5	嘉信佳禾	2,790,000	4.96%
6	立英之源	2,480,000	4.41%
7	森得瑞	1,860,000	3.31%
8	宁波华建	1,240,000	2.20%
9	西域至尚	1,240,000	2.20%
10	信中利	1,240,000	2.20%
11	宁波睿思	1,240,000	2.20%
12	汇鑫茂通	930,000	1.65%
13	中国风投	620,000	1.10%
14	招科创新	620,000	1.10%
15	绍兴华建	620,000	1.10%
16	陈海燕	200,000	0.36%
17	周辉	200,000	0.36%
18	罗向阳	100,000	0.18%
合计		56,250,000	100.00%

(十) 2015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0日，沈剑山、康达新能与周辉、罗向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同意终止《关于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2015年4月10日，陈海燕与沈剑山、康达新能签订了《康达新能源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陈海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0.36%股权共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沈剑山，转让价款为以年投资回报率 10%计算的陈海燕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签署的《关于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书》终止，各方均不再受《关于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的约束。

自此，沈剑山与 3 名自然人投资者签订的《关于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均已终止。

根据康达新能提供的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名册，康达新能已为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根据上述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后，康达新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沈剑山	24,975,000	44.40%
2	沈沉	9,000,000	16.00%
3	江南弘鼎	3,720,000	6.61%
4	昌信投资	3,375,000	6.00%
5	嘉信佳禾	2,790,000	4.96%
6	立英之源	2,480,000	4.41%
7	森得瑞	1,860,000	3.31%
8	宁波华建	1,240,000	2.20%
9	西域至尚	1,240,000	2.20%
10	信中利	1,240,000	2.20%
11	宁波睿思	1,240,000	2.20%
12	汇鑫茂通	930,000	1.65%
13	中国风投	620,000	1.10%
14	招科创新	620,000	1.10%
15	绍兴华建	620,000	1.10%
16	周辉	200,000	0.36%
17	罗向阳	100,000	0.18%
合计		56,25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9 人，设董事长 1 人，分别为董事长沈剑山，董事沈沉、周浮云、夏泉康、孙集平、袁桅，独立董事邓小洋、李春勇、陈颖，董事任期 3 年（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沈剑山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沈沉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周福云先生

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MBA 学位。1993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湖南湘氮实业有限公司总工办副主任、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湖南智成化工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经营计划部部长；2006 年 5 月进入康达有限，曾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4、夏泉康先生

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香港康明斯代理商公司任职，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公司生产经理、生产总监，200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

5、孙集平女士

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5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工作，2000 年至今任中国风投合伙人、高级副总裁，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阳高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

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及董事、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绍兴华建总经理、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袁桅女士

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2011年任美国红点投资基金合伙人，现任无锡江南仁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创始管理合伙人、北京天舟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威尔燃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斗月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殷石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创始管理合伙人、无锡江南弘鼎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创始管理合伙人、北京中恒泰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邓小洋先生

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起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2011年至今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春勇先生

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任珠海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广东爱婴儿童百货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陈颖女士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5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工业大学，现为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中国能源

研究会热力学及工程应用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2名，其中严小亚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廖永元和易双红为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2012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7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严小亚先生

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年8月至2001年8月任湖南玻璃厂厂长、湖南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1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湖南大学研究员；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进入康达有限，曾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吉虹俊女士

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宁波高新区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美丽人生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张伟丽女士

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1年任浙江中证大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深圳立晖英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管理合伙人、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廖永元先生

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3月，任湖南衡阳市玻璃总厂工程师；1992年3月至2002年3月，任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副厂长；2009年3月起任康达有限燃气动力部总经理、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燃气动力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5、易双红女士

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任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宁波鄞州新益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外贸专员；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分别为总经理沈剑山先生、副总经理周福云先生、董事会秘书戴予民先生。

1、沈剑山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周福云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董事”。

3、戴予民先生

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至2008年先后在湖南省湘江氮肥厂、株化集团公司、湖南湘氮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智成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员、经济师、工程师、副部长、主任，2008年进入康达有限任总经理特别助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邱守文先生

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2011年5月—2011年10月任奥克

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总监，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东莞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任东莞市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沈剑山曾短暂临时代理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存在瑕疵，截至公司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任命了新的财务总监邱守文先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430.60	44,446.15
负债总额	28,268.09	21,81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62.51	22,62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162.51	22,629.22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9,747.36	22,765.39
营业利润	737.32	1,993.89
净利润	1,515.78	2,75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78	2,759.34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674. 60	-5, 406.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710. 82	-2, 269.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218. 63	4, 110. 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183. 46	-3, 625. 4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 430. 60	44, 446. 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 162. 51	22, 629. 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 162. 51	22, 629. 22
每股净资产(元)	4. 30	4. 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 30	4. 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 03%	51. 09%
流动比率(倍)	1. 41	1. 65
速动比率(倍)	0. 57	0. 8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 747. 36	22, 765. 39
净利润(万元)	1, 515. 78	2, 759. 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 515. 78	2, 759. 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8. 05	1, 693. 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8. 05	1, 693. 60
毛利率(%)	23. 40	29. 73
净资产收益率(%)	6. 48	12. 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 33	7. 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27	0. 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27	0. 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 63	3. 59
存货周转率(次)	1. 79	1. 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 674. 60	-5, 406. 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 65	-0. 96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袁炜

项目小组成员：蔡标、龚启明、付永华、孙宁波、倪梦云、章畅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桑健、袁月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39 楼 B-H 房

电话：020-28309500

传真：020-28309530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春海、陈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巨林、李辉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新能源综合利用设备提供商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立足新能源综合利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环保节能型电力系统工程全流程综合服务，已形成多功率品类、多浓度可燃气适用性产品线，产品和技术涵盖可燃气体的制备、预处理、利用及尾气处理的整个流程，产品销售涉及国内 20 多个省份和 30 多个国家。在稳步发展公司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及零配件产品，稳步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的同时，公司着力开发拓展太阳能光热发电技术，已形成 34 项专利，公司具备将其中多项专利转化为产品并大规模生产的能力。

经过多年的产品生产、技术服务经验积累和技术、人才储备，公司具备了提供燃气、燃油发电工程策划、可行性研究、机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和维护保养等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和燃气、燃油发电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初步具备了对国内客户“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全身心”服务的能力，实现了通过贴心和专业的综合服务促进产品销售，产品销售拉动后续服务的良性循环。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及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综合服务及新能源燃气发电业务，其中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主要应用于养殖场、酒精厂、垃圾填埋场、煤矿、油田等下游行业，燃油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主要应用于学校、医院、银行、通信机房、住宅小区等需要备用电源的场合。公司拥有多项成功案例，先后为国内外 30 多项大中型石油伴生气、煤层气、工业有机废水沼气、垃圾填埋气、餐厨垃圾处理等工程项目，以及 100 多项养殖场沼气发电项目提供关键设备及技术服务。公司成功中标中海油海上钻井平台石油伴生气发电项目，并承建了当时国内最大的沼气发电与脱硫工程。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65.39 万元、29,747.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及零配件产品和电力。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产品销售的配套综合服务。目前，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主要由燃气发动机、发电机、控制系统、气体预处理系统等组成，工作原理是：沼气、煤层气、石油伴生气、焦炉煤气等可燃气体通过预处理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进入由控制系统控制的混合器与空气按适当比例混合，混合后的气体进入燃气发动机经燃烧，产生高温气体膨胀推动活塞做功带动发电机产生电能。该类型发电机组主要用在可燃气体产量大、有利用价值和利用需求的场合，适用于分布式电站、大型煤矿附属电站、油气田附属电站等。利用新能源燃气发电既能有效解决沼气、煤层气、石油伴生气、焦炉煤气等可燃气体直接排放带来的环境污染，降低甚至消除该类气体带来的安全隐患，产生的电能可以产生收益。

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的零配件主要包括新能源燃气的制备（主要是沼气制备）、采集和预处理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发动机零配件、发电机零配件以及将新能源气体从气源进入机组发电整个过程中涉及的对各个组成部分起连接、固定、协调配合等功能的部件，零配件是燃气发电机组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保障整个系统稳定高效运行不可缺少的一环，大部分零配件由于机组系统运行中使用强度高，工作环境复杂，需要定期进行保养、更换。

燃油发电机组是利用燃油在发动机内燃烧产生的高温气体膨胀推动活塞，活塞带动连杆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因燃油相对更易大量储存，燃油发电机组主要用作备用电源及燃油价格、储量等适合建燃油电站的地方。

新能源燃气发电和燃油发电是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环节多，机组系统组成复杂，零部件种类、型号多达几千甚至上万种，因此，发电机组的部件生产、组装以及机组系统运行中的维护、保养、故障排除需要生物、电气、机械、控制多学科门类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拥有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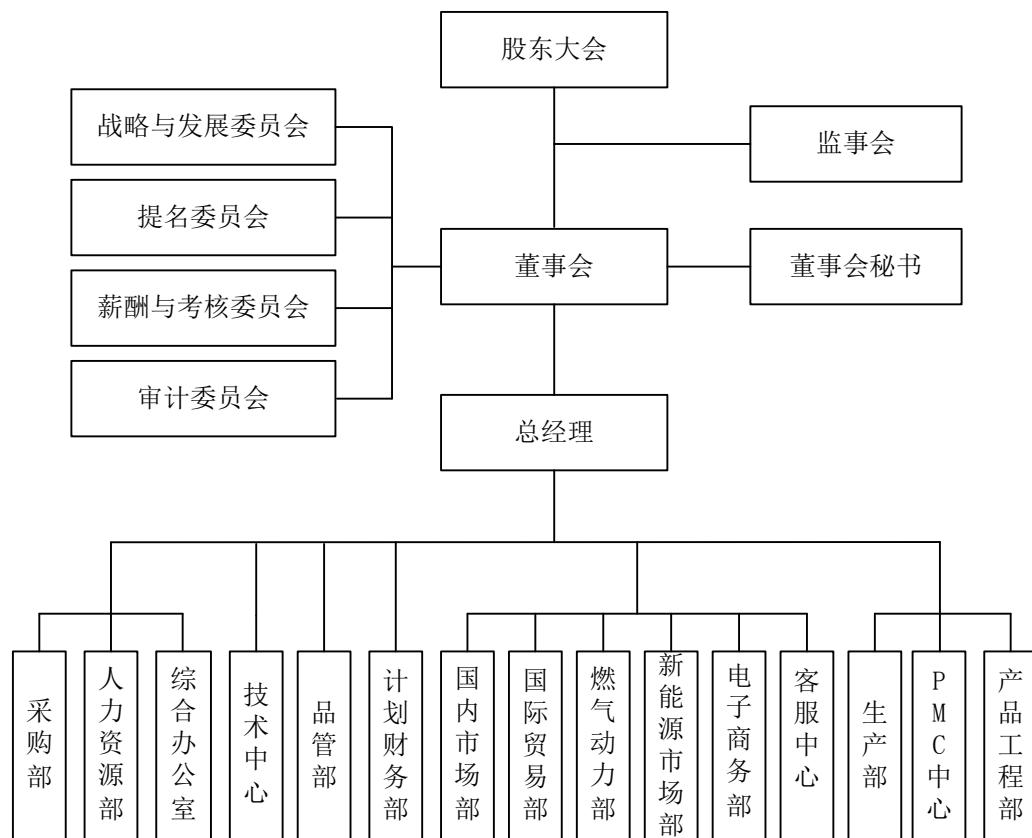
术服务队伍，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策划、可行性研究、机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和维护保养等整个流程服务，具有提供一站式服务、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能解决客户利用新能源燃气及燃油的前期顾虑和电力并网的后顾之忧。在新能源燃气发电领域，以沼气发电为例，在餐厨垃圾处理、垃圾填埋及养殖场粪便处理方面，从沼气制取、提存、抽取、发电、尾气处理等整个流程，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前期可行性研究、咨询建议、产品、技术指导和服务的能力。

公司运用自身技术和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建成了两个新能源燃气发电样板工程，将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原本无序排放的沼气收集起来发电，大大减少了无序排放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生产的电力并入国家电网，为公司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品牌形象效益。

公司目前采取的质量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公司内部的项目管理规范，主要包括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 EN ISO12100-1:2003 、 GB/T2820.5-2009/ISO8528-1:2005 、 Q/KD2009-01 、 LF13-2-CMO-DPP-MA-1014 、 GB/T19568-2004 标准。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生产及服务流程

1、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煤矿、油田、养殖场、酒精厂、环卫部门以及医院等，不同的气源对燃气发动机及配件有不同的要求。在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技术人员与客户就发电需求、能源种类、机组选配、布局规划等进行沟通，根据获得的数据和资料，设计和选配适合用户需求的发动机、发电机、控制系统以及其他配套设备，制作所需物料的清单，然后向生产部门和物料调配部门下单，物料调配部门将所需物料信息传输给采购部门进行采购，生产部门获得原材料后进行加工装配，装配完毕进行检测、调试，经调试、检测合格的产品拆分装箱后运输给客户，最终在客户所在地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为客户进行必要的操作培训后，取得客户验收。

燃油机组的生产也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获得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对发动机、发电机品牌、价格、发电功率等要素的指定和安排，对机组整体设计，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分别进行控制线路的设计和安装、静音除尾气等装置的加工、装配，再将各部分组装起来进行调试。

综合服务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全身心”的标准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具体体现在：从前期可行性研究调查开始、策划方案沟通到机组设计和生产、机组发货确认、负责系统安装、机组调试、协助用户对机组维修、保养、管理，自始至终精心服务，负责到底；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以最高效、最迅速的方式响应客户关切，把因故障而给用户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对所有用户有计划地定时巡查、回访，有效地对用户机组进行系列维修、保养的全面服务；耐心听取用户意见和要求，精心操作，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牢固树立“服务一家，满意一家”的思想，力争用最好的服务质量来满足用户对产品的要求；工作中密切关注并收集整理用户使用维护方面的意见，为公司改进设计、提高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提供信息；每项对外技术服务工作结束，详细认真总结，并及时通过现代通讯方式与客户和技术人员共享，减少同类问题重复咨询及重复发生的几率。

2、主要产品及服务工艺流程图

(1) 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图纸设计→焊接→喷涂→发电机组装配→电气装配→测试检验

(2) 电气控制系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作业标准设计图纸→配电柜箱体零件→控制系统线路安装→动力线路器件安装→绝缘线路安装→测试检验

(3) 燃油发电机组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图纸设计→底座加工→发动机安装→发动机、发电机对接→散热器对接→油气管线及附件安装→电气装配作业→调试

(4) 服务提供流程

公司贴近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发电的前期可行性研究、策划建议、机型选

配、设计及现场的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的一站式服务。

①前期服务

联系潜在客户→现场调研→出具策划及可行性方案→选址及机型选配设计→机组及配套方案定型

②安装调试服务

检验合格机组分拆→装箱运输→安装场地整理优化→按图纸组装、校图→现场技术咨询及培训→调试

③售后维护服务

接到客户反馈信息后，公司在 24 小时内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客户无法自行解决的问题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沟通解决。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产品与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掌握了小型燃气发动机点火控制系统、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空燃比控制电路、燃气混合器、燃气机缸盖、缸体、水冷式火花塞套管及其安装固定结构、燃气发动机中冷器、燃气发电机组控制系统、燃气发动机火花塞安装座等方面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自有品牌康达牌 H 系列机组，是在世界著名品牌的燃油发动机的基础上，运用公司掌握的技术，针对燃气在汽缸内的燃烧特点及控制特性，采用燃气发动机设计理念对燃油发动机重新设计生产，重要部件的材料、加工工艺、加工精度都按照国际先进水平生产，特殊的设计和加工工艺保证了发动机良好的稳定性和耐久性，产品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认证。

具体技术、工艺及主要相应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技术特点、技术水平、可应用领域	应用产品
1	垃圾填埋气体浓度控制系统	发明	垃圾填埋气体浓度控制系统，包括一吸收装置，采样装置、显示装置以及控制装置，该控制装置与上述各电磁阀进行电连接，其通过控制装置来调整上述各电磁阀的开启或关闭，以使垃圾填埋气中有效气体含量保持稳定，从而提高燃气发电机组的做功效率。	燃气机组

2	垃圾填埋气发电的预处理方法及其预处理装置	发明	应用于垃圾填埋气的预处理，预处理装置处理过程包含：a、去除杂质；b、冷却脱水 c、增压输气；d、风冷；e、精滤；具有节能环保，设备寿命长，可以实现大规模、高效率利用垃圾填埋气发电等优点。	预处理装置
3	大型燃气发电机组的静音箱	实用新型	应用于大型燃气发电机组的静音箱，包括一箱体，管路及安防，静音箱组配方便，箱体有吸音材料可有效地降低噪音污染；并且无需建筑永久电房，可节省投资成本，操作方便。	燃气机组
4	小型燃气发动机点火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用于小型燃气机的点火控制，经过点火模块的控制实现点火顺序，点火能量的精确，保证燃气机点火成功率。	燃气机组
5	燃气发电机组空燃比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用于燃气发电机组的空气与燃气比例的监控，使得机组自动化程度提高，在机组启动后能够自动调整空燃比，提高燃烧效率。	燃气机组
6	一种燃气混合器	实用新型	用于燃气发动机进气系统，燃气与空气在此汇合，对气体均匀充分混合，设计优势是可以配合空燃比控制器进行调节。	燃气机组
7	一种缸径102mm的燃气机	实用新型	可以使用天燃气、沼气、垃圾填埋气、石油伴生气、气化煤气以及其他各种可利用的可燃气，环保，经济效益好。	燃气机组
8	一种缸径140mm的燃气机	实用新型	可以使用天燃气、沼气、垃圾填埋气、石油伴生气、气化煤气以及其他各种可利用的可燃气，环保，经济效益好。	燃气机组
9	一种缸径159mm的燃气机	实用新型	可以使用天燃气、沼气、垃圾填埋气、石油伴生气、气化煤气以及其他各种可利用的可燃气，环保，经济效益好。	燃气机组
10	一种燃气机缸盖	实用新型	应用于燃气发动机中，通过改进气道、排气道和冷却道的设计，提高发动机的燃烧效率。	燃气机组
11	水冷式火花塞套管及其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应用于燃气发动机的点火系统，对火花塞起到安装固定的作用，并对火花塞进行冷却，起到延长火花塞寿命，保证点火能量与质量的作用。	燃气机组
12	燃气发动机中冷器	实用新型	应用于带涡轮增压器的燃气机组，用于冷却经过涡轮增压后的燃气混合气体，降低气体进入气缸时的温度。	燃气机组
13	燃气发电机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应用于燃气发电机组，对机组的整体进行监控，可以一键启停机组。检测各个运行数据，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或停机处理。	燃气机组
14	燃气发动机混合器	实用新型	用于燃气发动机进气系统，在已有基础上加大进气量，燃气与空气在此均匀充分混合，设计优势是可以配合空燃比进行调节。	燃气机组
15	燃气发动机(H系列)	外观设计	对整体的外形进行人机工程学的设计，合理布置冷却水管路，燃气系统管路，润滑系统管路。达到布局合理，设计科学，外观大方的标准。	燃气机组

16	混合器	外观设计	在保证混合器正常使用兼顾造型美观，安装方便。混合器整体柱状，与空气，燃气进气管实现完美衔接。	燃气机组
17	混合器(CW-500)	外观设计	在保证混合器正常使用兼顾造型美观，安装方便。混合器整体柱状，与空气，燃气进气管实现完美衔接。	燃气机组
18	燃气发动机火花塞安装座	外观设计	通过安装座可以安装加长型的火花塞，整体外观为圆筒状，对火花塞起到固定安装作用，安装方便外观整洁。	燃气机组
19	燃气发动机(HGN14)	外观设计	对整体的外形进行人机工程学的设计，合理布置冷却水管路，燃气系统管路，润滑系统管路。达到布局合理，设计科学，外观大方的标准。	燃气机组
20	燃气发动机(HG4B)	外观设计	对整体的外形进行人机工程学的设计，合理布置冷却水管路，燃气系统管路，润滑系统管路。达到布局合理，设计科学，外观大方的标准。	燃气机组
21	燃气发动机(K19)	外观设计	对整体的外形进行人机工程学的设计，合理布置冷却水管路，燃气系统管路，润滑系统管路。达到布局合理，设计科学，外观大方的标准。	燃气机组
22	燃气发动机(K38)	外观设计	对整体的外形进行人机工程学的设计，合理布置冷却水管路，燃气系统管路，润滑系统管路。达到布局合理，设计科学，外观大方的标准。	燃气机组
23	一种脱除沼气中二氧化碳的复配型脱碳溶剂	发明	用于沼气湿法提纯，开发了一新型复配脱碳药剂，提高了脱碳效率，降低了提纯成本	预处理装置
24	沼气发电的余热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主要用于生物质能发电的热利用系统，充分利用了沼气发电的余热，用于厌氧伴热工艺. 高效地利用了能源.	预处理装置
25	餐厨垃圾分选除油装置	实用新型	主要可应用于餐厨垃圾的去油等预处理，具有工艺简便高效，投资少。	预处理装置
26	餐厨垃圾分选除油粉碎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主要可应用于餐厨垃圾的去油的预处理，将去油粉碎集于一套设备，实现了简便高效，且投资少。	预处理装置
27	餐厨垃圾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用于餐厨垃圾的分选	预处理装置
28	组合式沼气处理器	实用新型	用于中小型沼气干式脱硫处理系统，结构紧凑，简单易行	预处理装置
29	沼气处理用组合式缓冲缸	实用新型	用于养殖场低H2S含量的一体化橇装气体处理机组中，结构紧凑，简单易行	预处理装置

30	新型仿生厌氧制氢搅拌罐	实用 新型	用于厌氧工艺二步法产沼气之第一阶段，酸化产氢。结构新颖，构思独特。	预处理装置
31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系统	实用 新型	用于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化集成设备	预处理装置
32	一种餐厨垃圾打浆机	实用 新型	用于餐厨垃圾的分选，发酵前制浆工艺的主要设备，立式，在线式设计理念。	预处理装置
33	一种厌氧罐气体搅拌系统	实用 新型	用于生物质厌氧工艺主要设备，发酵罐的内件配套工艺之中，不用机械转动部件，减少厌氧设备的检修困难。用自身气体循环，提高 CH4 浓度。	预处理装置
34	餐厨垃圾分选系统	实用 新型	用于餐厨垃圾的分选，预处理工艺一体化系统设备	预处理装置
35	破袋输送机	实用 新型	用于生活垃圾分选系统，分选前主要设备，解决袋装垃圾人工分选，人力资源投入大的问题。	预处理装置
36	滚筒筛分机	实用 新型	用于生活垃圾分选系统，分选前主要设备，多层分级，解决生活垃圾成分复杂的难题。	预处理装置
37	移动式车载沼气分离装置	实用 新型	用于分散的中小型沼气提纯，从而把分散的小规模沼气收集集中利用	预处理装置
38	一种一体式生物脱硫装置	实用 新型	主要用于沼气脱硫，较之一般的化学脱硫能耗低、二次污染小。	预处理装置
39	一种一体式餐厨垃圾综合分选装置	实用 新型	用于餐厨垃圾预处理，该装置结构紧凑，于一套设备中解决了油水分离、大颗粒物料的分离。节约了投资，简化了工艺。	预处理装置
40	一种改进型餐厨垃圾打浆机	实用 新型	用于餐厨垃圾预处理，提高打浆率，细化浆料粒度，提高厌氧工艺产 CH4 的产气比率。	预处理装置
41	沼液脱氮及氨回收装置	实用 新型	主要用于沼液及废水的脱氮，特别适合高氮含量的废水，解决了高氮废水难处理难题。	预处理装置

公司在中小功率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领域具备了国内领先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提供能力，形成了在国内外均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自有品牌“康达 H 系列”产品。该产品填补了国际品牌在中小功率产品的市场空白，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和稳定性，更长的无障碍工作时间和使用寿命。

公司采购的大功率燃气发电机组瓦克夏和颜巴赫产品，在同类产品中世界排前五名之列，其制造商 GE 公司拥有强大的工业技术积淀和精湛的制造工艺，产品是业界的标杆。

燃油发电机组加装了拥有专利的静音箱，能明显降低机组发电过程中对环境的噪声污染。

公司技术人员经过培训，掌握了涉及公司产品有关技术及原理后，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安装、调试等服务，公司已有技术为产品生产、销售工作的开展和服务的提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 162. 49	300. 88	1, 861. 61
软件	59. 46	32. 02	27. 44
合计	2, 221. 95	332. 91	1, 889. 05

2、知识产权

(1) 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6 项专利，其中 9 项发明专利、5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8 项外观设计专利。燃气、燃油发电相关专利 42 项，太阳能热发电相关专利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康达新能	垃圾填埋气体浓度控制系统	ZL200610122814. 8	发明	2006. 10. 18
2	康达新能	一种六钛酸钾晶须复合 SiO ₂ 气凝胶隔热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36489. 7	发明	2009. 01. 08
3	康达新能	一种太阳能集热器自动追日的方法和系统	ZL200910104991. 7	发明	2009. 01. 13
4	康达新能	垃圾填埋气发电的预处理方法及其预处理装置	ZL200910105225. 2	发明	2009. 01. 21
5	康达新能	液压传动装置	ZL200910042009. 8	发明	2009. 08. 24

6	康达新能	槽式太阳能集热器性能的快速测试装置及方法	ZL200910192172.2	发明	2009.09.09
7	康达新能	一种中高温太阳能选择性吸收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28575.2	发明	2011.10.26
8	康达新能	一种脱除沼气中二氧化碳的复配型脱碳溶剂	ZL201110328572.9	发明	2011.10.26
9	康达新能	钒基高温太阳能选择性吸收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19578.X	发明	2012.04.23
10	康达新能	具热补偿功能之太阳能高温集热管	ZL200720055004.5	实用新型	2007.08.01
11	康达新能	太阳能聚热器追光系统的机械传动装置	ZL200720055002.6	实用新型	2007.08.01
12	康达新能	大型燃气发电机组的静音箱	ZL200720061409.X	实用新型	2007.12.13
13	康达新能	真空集热管的管芯连接保温结构	ZL200820188529.0	实用新型	2008.08.13
14	康达新能	内波纹管式太阳能真空集热管	ZL200820205134.7	实用新型	2008.12.12
15	康达新能	太阳能纳米集热吸收管	ZL200820205135.1	实用新型	2008.12.12
16	康达新能	太阳能金属直通式集热管	ZL200820205136.6	实用新型	2008.12.12
17	康达新能	真空镀制的玻璃反光镜	ZL200820205690.4	实用新型	2008.12.22
18	康达新能	太阳能槽式抛物面聚光镜	ZL200820205806.4	实用新型	2008.12.23
19	康达新能	真空粉末保温管套	ZL200820206082.5	实用新型	2008.12.25
20	康达新能	太阳能多级利用系统	ZL200820206404.6	实用新型	2008.12.30
21	康达新能	一种追日传感器	ZL200920050085.9	实用新型	2009.01.14
22	康达新能	沼气发电的余热利用系统	ZL200920000918.0	实用新型	2009.01.19
23	康达新能	太阳能高温选择性吸收膜	ZL200920051272.9	实用新型	2009.02.17
24	康达新能	太阳能光谱高温选择性吸收膜	ZL200920051707.X	实用新型	2009.02.26
25	康达新能	餐厨垃圾分选除油装置	ZL200920052861.9	实用新型	2009.03.18
26	康达新能	餐厨垃圾分选除油粉碎一体化装置	ZL200920052862.3	实用新型	2009.03.18
27	康达新能	餐厨垃圾分选装置	ZL200920052863.8	实用新型	2009.03.18
28	康达新能	高效太阳能金属聚光板	ZL200920053810.8	实用新型	2009.04.01
29	康达新能	小型燃气发动机点火控制系统	ZL200920058602.7	实用新型	2009.06.17
30	康达新能	槽式太阳能液压传动装置	ZL200920193227.7	实用新型	2009.08.24
31	康达新能	一种复合型太阳能反射板	ZL200920193487.4	实用新型	2009.08.26
32	康达新能	一种槽式太阳能扭矩盒式支架	ZL200920193612.1	实用新型	2009.08.28
33	康达新能	组合式沼气处理器	ZL200920194068.2	实用新型	2009.09.04
34	康达新能	沼气处理用组合式缓冲缸	ZL200920194067.8	实用新型	2009.09.04
35	康达新能	槽式太阳能反射板聚光测试装置	ZL200920194374.6	实用新型	2009.09.09
36	康达新能	燃气发电机组空燃比控制电路	ZL200920195455.8	实用新型	2009.09.25

37	康达新能	一种燃气混合器	ZL200920195456. 2	实用新型	2009. 09. 25
38	康达新能	一种缸径 102mm 的燃气机	ZL200920238608. 2	实用新型	2009. 11. 06
39	康达新能	一种缸径 140mm 的燃气机	ZL200920238607. 8	实用新型	2009. 11. 06
40	康达新能	一种缸径 159mm 的燃气机	ZL200920238609. 7	实用新型	2009. 11. 06
41	康达新能	一种燃气机缸盖	ZL200920238606. 3	实用新型	2009. 11. 06
42	康达新能	新型仿生厌氧制氢搅拌罐	ZL201020213951. 4	实用新型	2010. 05. 28
43	康达新能	一种可移动式装机支架	ZL201020691059. 7	实用新型	2010. 12. 30
44	康达新能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系统	ZL201120012723. 5	实用新型	2011. 01. 17
45	康达新能	一种餐厨垃圾打浆机	ZL201120012632. 1	实用新型	2011. 01. 17
46	康达新能	一种厌氧罐气体搅拌系统	ZL201120012693. 8	实用新型	2011. 01. 17
47	康达新能	膜产品研发用辅助镀膜装置	ZL201120123187. 6	实用新型	2011. 04. 25
48	康达新能	水冷式火花塞套管及其安装固定结构	ZL201120147604. 0	实用新型	2011. 05. 11
49	康达新能	玻璃反射板固定件	ZL201120275040. 9	实用新型	2011. 08. 01
50	康达新能	餐厨垃圾分选系统	ZL201120349739. 5	实用新型	2011. 09. 19
51	康达新能	破袋输送机	ZL201120349730. 4	实用新型	2011. 09. 19
52	康达新能	滚筒筛分机	ZL201120349742. 7	实用新型	2011. 09. 19
53	康达新能	扭矩盒	ZL201120460318. X	实用新型	2011. 11. 18
54	康达新能	集热管支架	ZL201120460345. 7	实用新型	2011. 11. 18
55	康达新能	移动式车载沼气分离装置	ZL201220065199. 2	实用新型	2012. 02. 27
56	康达新能	燃气发动机中冷器	ZL201220082133. 4	实用新型	2012. 03. 07
57	康达新能	燃气发电机组控制系统	ZL201220084636. 5	实用新型	2012. 03. 08
58	康达新能	燃气发动机混合器	ZL201220122087. 6	实用新型	2012. 03. 28
59	康达新能	集热器支架	ZL201220366907. 6	实用新型	2012. 07. 27
60	康达新能	一种一体式生物脱硫装置	ZL201220688189. 4	实用新型	2012. 12. 14
61	康达新能	一种一体式餐厨垃圾综合分选装置	ZL201220688338. 7	实用新型	2012. 12. 14
62	康达新能	一种改进型餐厨垃圾打浆机	ZL201220688888. 9	实用新型	2012. 12. 14
63	康达新能	太阳能集热管的玻璃套管焊接喷嘴的改进结构	ZL201320763102. X	实用新型	2013. 11. 28
64	康达新能	太阳能选择性涂层法向发射率测试装置	ZL201320781953. 7	实用新型	2013. 12. 03
65	康达新能	沼液脱氨及氨回收装置	ZL201320789448. 7	实用新型	2013. 12. 03
66	康达新能	高温太阳能选择性涂层热循环性能测试装置	ZL201320849516. 4	实用新型	2013. 12. 20
67	康达新能	一种固态材料的固-固相变速率测量装置	ZL201320891641. 1	实用新型	2013. 12. 31

68	康达新能	一种防扩散型高温太阳能选择性吸收涂层	ZL201420061007.X	实用新型	2014.02.10
69	康达新能	燃气发动机(H系列)	ZL201030019932.3	外观设计	2010.01.08
70	康达新能	混合器	ZL201030019937.6	外观设计	2010.01.08
71	康达新能	混合器(CW-500)	ZL201030020912.8	外观设计	2010.01.20
72	康达新能	燃气发动机火花塞安装座	ZL201030575318.5	外观设计	2010.10.26
73	康达新能	燃气发动机(HGN14)	ZL201230465691.4	外观设计	2012.09.26
74	康达新能	燃气发动机(HG4B)	ZL201230464463.5	外观设计	2012.09.26
75	康达新能	燃气发动机(K19)	ZL201230496652.0	外观设计	2012.10.18
76	康达新能	燃气发动机(K38)	ZL201230496651.6	外观设计	2012.10.18

注：经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上述第10-13、17-21、28-30、32、35、43项专利的状态为“等待年费滞纳金”。公司相关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3、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康达新能		5107612	7	2009.03.21-2019.03.20
2	康达新能		5107614	7	2009.01.14-2019.01.13
3	康达新能		6229978	11	2010.03.14-2020.03.13
4	康达新能		6229979	11	2010.09.07-2020.09.06
5	康达新能		6229980	7	2010.01.21-2020.01.20
6	康达新能		6229981	7	2010.01.21-2020.01.20
7	康达新能		6229982	7	2010.02.21-2020.02.20
8	康达新能		6229983	4	2010.03.07-2020.03.06
9	康达新能		6229984	4	2010.03.07-2020.03.06
10	康达新能		6355657	37	2010.03.28-2020.03.27
11	康达新能		6355658	42	2010.07.14-2020.07.13

12	康达新能		6355659	40	2010.05.28-2020.05.27
----	------	---	---------	----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三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康达新能	东府国用(2007)第特130号	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3,806.40	2056.11.13	抵押
2	康达新能	东府国用(2005)第特391号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3,581.20	2054.11.11	抵押
3	康达新能	东府国用(2005)第特392号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2,074.50	2054.11.11	抵押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大功率机组及零配件产品方面，公司取得了 GE 颜巴赫和瓦克夏在各种燃气发电领域的燃气发动机产品系列在内蒙古、河北、陕西、山西、河南、海南和重庆等七省、区、市的销售权，取得了 GE 瓦克夏和颜巴赫煤层气发电领域的燃气发动机产品系列中国地区的销售权。

公司所从事的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及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需要特殊业务许可，电力生产需要获得许可。在机组安装方面，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正在办理中。

2、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及荣誉如下：

序号	证书(奖牌)名称	证书(奖牌)编号	颁发机关	获得者	颁证时间
1	广东省优秀企业	—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康达新能	2008.4
2	东莞市专利培育企业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康达新能	2008.4
3	东莞市专利试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康达新能	2008.4

	点企业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4	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沼气预处理装置)	200833	东莞市人民政府	康达新能	2008. 9
5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	—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康达新能	2008. 12
6	广东省装备制造业 100 重点培育企业	—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康达新能	2009. 4
7	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静音节能型移动式发电机组产业化)	200909	东莞市人民政府	康达新能	2009. 8
8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单位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康达新能	2009
9	东莞市企业技术中心	—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莞财政局	康达新能	2010. 6
10	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	—	东莞市人民政府	康达新能	2010. 12
11	“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优秀团队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康达新能	2011. 1
12	广东省太阳能光热发电技术研发企业重点实验室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康达新能	2011. 9
13	东莞市民营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	东莞市中小企业局	康达新能	2012. 5
14	广东省名牌产品(康达牌低噪声移动式燃气发电机组产品)	GD2012-092	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	康达新能	2012. 12
15	东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	—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康达新能	2013. 4
16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康达新能	2013. 12
17	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371	东莞市人民政府	康达新能	—

	奖				
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康达新能	2014. 10
19	2011-2012 年度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	—	东莞市人民政府	康达新能	—
20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康达新能	—
21	广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康达新能	—
22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	康达新能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重庆康达、	2009. 6. 29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海南康达	2009. 5. 12
2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东莞市安全生产协会	康达新能	2014. 8. 7

公司拥有《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均达到地方主管部门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产	1, 405. 77	584. 34	821. 42	58. 43%

机器设备	3, 337. 61	1, 500. 20	1, 837. 41	55. 05%
运输工具	410. 25	363. 02	47. 23	11. 5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7. 10	134. 84	42. 26	23. 86%
合计	5, 330. 73	2, 582. 40	2, 748. 33	51. 56%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康达新能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536474 号	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青年路	5, 404. 33	非住宅(工业)	自建	抵押
2	康达新能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536473 号	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青年路	3, 471. 24	非住宅(工业)	自建	抵押
3	康达新能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536472 号	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青年路	4, 120. 00	非住宅(宿舍楼)	自建	抵押
4	康达新能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739499 号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芦溪二路 38 号	8, 590. 22	非住宅(工业)	自建	抵押
5	康达新能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739500 号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芦溪二路 38 号	2381. 64	非住宅(工业)	自建	抵押
6	康达新能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739501 号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芦溪二路 38 号	713. 07	非住宅(工业)	自建	抵押
7	康达新能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739502 号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芦溪二路 38 号	84. 80	非住宅(工业)	自建	抵押
8	康达新能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739503 号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芦溪二路 38 号	627. 00	非住宅(工业)	自建	抵押
9	康达新能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739504 号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芦溪二路 38 号	31, 995. 64	非住宅(工业)	自建	抵押

(六) 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专业构成、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87	31. 18%
	大专	70	25. 08%
	高中及以下	122	43. 72%
	合计	279	100. 00%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65	23. 29%
	销售人员	54	19. 35%
	研发及技术人员	45	16. 12%

	财务人员	9	3. 22%
	采购人员	7	2. 50%
	生产人员	99	35. 38%
	合计	279	100. 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105	37. 63%
	31-40 岁	78	27. 95%
	41-50 岁	58	20. 78%
	50 岁以上	38	13. 62%
	合计	279	100. 00%

(七) 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部门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职责主要由技术中心和总经理特别助理办公室行使，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太阳能热发电相关技术以及生物质能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总经理特别助理办公室负责燃气发动机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及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内部及公司与客户的协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45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37 人，包括在读博士 1 人、硕士 5 人，本科 22 人，大专学历 9 人；拥有中高级技术职称 6 人。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周福云先生、夏泉康先生、蒋宏华先生三人。

周福云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 董事”。

夏泉康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 董事”。

蒋宏华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起先后在湖南湘江氮肥厂、湖南株洲化工集团公司、湖南湘氮实业公司、湖南智成化工公司任职；2006 年 10 月起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蒋宏华先生长期从事化工、生物质能源工艺开发和研究，先后主持了无机陶瓷膜废水处理

技术研究和生物质厌氧产沼气工艺技术的研发，完成了各类秸秆高效厌氧产沼气工艺技术研究开发，各类粪便高效厌氧产沼气工艺技术研究开发，餐厨垃圾与生活污泥联合厌氧制沼气工艺技术及系统装备技术研究（广东省产学研项目），中式餐厨垃圾高效厌氧产沼气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已建成 300 公斤/日中试装置和 10 吨/日示范工程），沼气提纯成天然气项目（国家 863 项目），发表论文 4 篇，主持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4、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747.36	22,765.39
研发费用（万元）	953.33	964.85
研发费用占比	3.20%	4.2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	19,011.97	63.91%	9,468.42	41.59%
燃油发电机组	5,517.05	18.55%	6,595.15	28.97%
零配件产品及服务	4,027.72	13.54%	5,747.00	25.24%
电力	1,190.62	4.00%	954.82	4.19%
合计	29,747.36	100.00%	22,765.39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零配件产品及服务和电力。报告期内，该四类产品及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产品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原材料	21,435.09	94.07%	14,997.84	93.75%
直接人工	572.06	2.51%	416.63	2.60%
制造费用	778.30	3.42%	582.87	3.64%
合计	22,785.45	100.00%	15,99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中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原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 90%。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西凯嘉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5,298.09	17.81%
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944.02	16.62%
3	FRONTIER POWER TECHNOLOGIES AND ALLIED SERVICES	2,291.29	7.70%
4	山东科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06.92	7.42%
5	日照金禾博源生化有限公司	1,748.51	5.88%
合计		16,488.82	55.43%
序号	2013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866.57	8.19%
2	FRONTIER POWER TECHNOLOGIES AND ALLIED SERVICES	1,759.67	7.72%
3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1,586.92	6.96%
4	淮南赛力威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40.36	6.76%
5	TTCA CO LTD（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	1,483.44	6.51%
合计		8,236.97	36.15%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36.15%、55.43%，主要客户有较大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颜巴赫 (GE JENBACHER GMBH & CO OG)	8,557.46	28.81%
2	瓦克夏 (Dresser Inc, Dresser Waukesha)	6,396.84	21.54%
3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180.82	10.71%
4	中山市天翔亚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82.97	3.65%
5	深圳市贯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47.76	1.84%
合计		19,765.86	66.52%
序号	2013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颜巴赫 (GE JENBACHER GMBH & CO OG)	6,572.46	36.24%
2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237.38	17.85%
3	瓦克夏 (Dresser Inc, Dresser Waukesha)	698.29	3.85%
4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 (福州) 有限公司	701.06	3.87%
5	成都同创材料表面新技术工程中心	473.81	2.61%
合计		11,683.00	64.4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64.42% 和 66.52%，由于发动机行业的特点，公司与颜巴赫、瓦克夏等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采购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供应商数据库，能够满足公司日常采购需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采购不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新厂房建设和部分销售合同通过招投标程序实施，公司所投标的来源包括网上公开信息、客户邀请、政府采购等，招标模式分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013年，通过招标获得的主要订单（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数量为9个，总金额为16,317.99万元，2014年为9个，总金额为9,302.06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完毕的重要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及报告期末在行的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万美元/ 万欧元)	报告期内 合同履行 比例
1	2013.12.19	2013.12.19- 2014.05.10	香港 康达	山东科瑞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燃气发电系 统、柴油发电 系统	USD 1,268.44	28.38%
2	2013.07.31	2013.07.31- 2014.03.31	康达 新能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发电机 组	5,784.51	100.00%
3	2014.09.16	2014.09.16- 2015.03.30	香港 康达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机组	USD 844.05	0.00%
4	2014.08.19	2014.08.19- 2014.11.09	康达 新能	漯河天冠工业沼气 有限公司	沼气发电机 组及附属设 备	4,850.00	0.00%
5	2014.05.06	2014.05.15- 2014.12.28	康达 新能	新疆科林思德新能 源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发电机 组	2,466.66	0.00%
6	2014.09.02	2014.11.25- 2015.03.10	康达 新能	山东柠檬生化有限 公司	沼气发电机 组	EUR 236.81	0.00%
7	2013.09.27	2013.09.27- 无具体交货 时间	康达 新能	北京市一清百玛士 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发电机 组	1,512.65	100.00%
8	2013.03.13	2013.05.23- 2013.10.30	康达 新能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燃气发电机 组	6,196.00	100.00%
9	2013.01.14	2012.11.28- 2013.09.21	康达 有限	中海石油(中国) 有限公司**作业公	燃气发电机 组	1,856.70	100.00%

				司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生效日期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币种	金额	占比
10	2013.08.23	2013.08.15- 合同生效后 230个自然日	香港 康达	日照金禾博源生化 有限公司	燃气发电机组	EUR 208.00	100.00%

注：上述合同期间为合同签订日至约定交货日。无特别说明币种为人民币。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的要求、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市场供需状况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和价格，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订单，除机组、发动机以外，一般采购订单金额普遍不高，履行周期较短，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1) 主要的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2013年度确认成本金额(万元)
1	2012.11.09- 2013.12.31	康达新能	GE 颜巴赫	颜巴赫机组及配件	6,439.93
2	2013.01.01- 2013.12.31	康达新能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重康发动机	3,325.70
3	2012.11.09- 2013.12.31	康达有限	GE 瓦克夏	瓦克夏机组及配件	817.11
4	2013.01.01- 2013.12.31	康达新能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发电机	694.74
5	2013.01.01- 2013.12.31	康达新能	康明斯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东康发动机	321.12
6	2013.01.01- 2013.12.31	康达新能	维佳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发动机	266.34
7	2013.01.01- 2013.12.31	康达新能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斯坦福发电机	123.05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2014年度确认成本金额(万元)
1	2014.01.01- 2015.04.30	康达新能	GE 颜巴赫	颜巴赫机组及配件	8,092.19
2	2014.01.01- 2014.12.31	康达新能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重康发动机	3,031.79
3	2014.01.01- 2014.12.31	康达新能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发电机	538.01
4	2014.01.01-	康达	深圳市康鑫机电设	东康发动机	463.88

	2014.12.31	新能	备有限公司		
5	2014.01.01 -2015.4.03	康达 新能	GE 瓦克夏	瓦克夏机组及配件	203.96
6	2014.01.01- 2014.12.31	康达 新能	维佳动力系统有限 公司	发动机	188.56
7	2014.01.01- 2014.12.31	康达 新能	康明斯动力技术有 限公司	东康发动机	0.00

(2) 非框架的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07.10, 合同签订预 付款到账后4个月内	康达新能	北京时代桃源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气体预处理 系统	288.00	正在履行
2	2013.12.04-2014.02.14	康达新能	深圳市贯通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268.00	2014.4 履 行完毕
3	2014.06.26-2014.09.30	康达新能	常丰线缆有限公 司	电缆	201.10	2014.09 履行完毕
4	2014.02.28-2014.05.30	康达新能	武汉奥珀瑞热力 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	192.00	2014.06 履行完毕
5	2014.8.20 至开工后 90 天	康达新能	东莞市恒泰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80.00	正在履行
6	2013.06.19-2013.08.19	康达新能	武汉奥珀瑞热力 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	120.00	2013.12 履行完毕
7	2013.11.25-2013.12.27	康达新能	惠州市合盛集装 箱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	118.31	2014.4 履 行完毕
8	2013.11.25-2014.01.22	康达新能	基伊埃热交换器 系统(中国)有限 公司	配件	115.50	2014.4 履行完毕
9	2013.11.15-2014.01.31	康达新能	上海益格新技术 工程有限公司	配件	105.00	2014.7 履 行完毕

3、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中的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合同 履行情况
1	康达新能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10,000.00	2014.08.06-2015.08.05	履行中
2	康达新能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5,500.00	2014.06.24-2015.06.23	履行中
3	康达新能	广发银行东莞寮步支行	5,000.00	2013.06.17-2014.06.17	履行完毕
4	康达有限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5,000.00	2012.04.18-2013.04.17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康达新能	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2,000.00	2014.09.30-2015.09.30	履行中
2	康达新能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1,200.00	2015.02.02-2016.02.01	履行中
3	康达新能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1,200.00	2014.03.25-2015.02.02	履行完毕

(3) 担保合同

报告期在担保债务有效期、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债务有效期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康达新能	沈剑山、颜晓英	广发银行东莞寮步支行	保证	2013.06.17-2014.06.17	5,000	履行完毕
2	康达新能	沈剑山、颜晓英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保证	2013.03.07-2014.03.07	5,000	履行完毕
3	康达新能	达美光电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保证	2013.03.07-2014.03.07	5,000	履行完毕
4	康达新能	友美电源	兴业银行东城支行	保证	2011.01.16-2013.01.16	6,000	履行完毕
5	康达新能	沈剑山、颜晓英	兴业银行东城支行	保证	2012.01.16-2013.01.16	6,000	履行完毕
6	康达新能	沈剑山、颜晓英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保证	2012.04.18-2013.04.17	5,000	履行完毕
7	康达新能	友美电源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保证	2012.04.18-2013.04.17	5,000	履行完毕
8	康达新能	沈剑山、颜晓英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保证	2014.08.06-2015.08.05	10,000	履行中
9	康达新能	友美电源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保证	2014.08.06-2015.08.05	10,000	履行中
10	康达新能	沈剑山、颜晓英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保证	2013.12.26-2014.12.26	8,000	履行中
11	康达新能	友美电源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保证	2013.12.26-2014.12.26	8,000	履行中
12	康达新能	沈剑山、颜晓英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保证	2014.10.29-2015.10.29	5,000	履行中
13	康达新能	友美电源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保证	2014.10.29-2015.10.29	5,000	履行中
14	康达新能	达美光电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保证	2014.10.29-2015.10.29	5,000	履行中
15	康达新能	沈剑山、颜晓英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保证	2014.06.24-2015.06.23	5,500	履行中

16	康达 新能	康达 新能	中信银行 东莞分行	房产 抵押	2015.01.06- 2020.01.05	14,000	履行中
17	康达 新能	康达 新能	广发银行 东莞分行	保证 金质 押	2014.06.24- 2015.06.23	5,500	履行中
18	康达 新能	康达 新能	广发银行 东莞分行	应收 账款 质押	2014.06.24- 2015.06.23	5,500	履行中
19	康达 新能	康达 新能	兴业银行 东莞分行	应收 账款 质押	2013.12.26- 2014.12.26	6,625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综合利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解决方案综合服务，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及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综合服务。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餐厨垃圾、有机废物、废水垃圾填埋物等综合利用的技术体系，形成了沼气制备、提取、净化、利用、尾气处理的产品线，利用煤层气、石油伴生气、焦炉煤气发电的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建立了立足国内走向世界的销售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广东、广西、海南、河南、河北、山西、陕西、四川、重庆、辽宁、浙江、新疆、湖南等 20 多个省、市、区，远销美国、英国、俄罗斯、委内瑞拉、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孟加拉、安哥拉、墨西哥、澳大利亚、尼日利亚等 30 多个国家。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结合方式获得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太阳能光热发电技术，取得了 34 项相关专利，特别在涂层技术上获得突破，大大改善了涂层稳定性能，光学性能有质的提高，建成了包括发电、制冷、供热于一体的示范平台，该平台同时能够提供槽式太阳能热发电主要材料、器件试验和性能检测，是国内非常完善的试验检测平台。公司与国内拥有优势技术的制造企业合作，开发制造出世界领先的大型镀膜机。

公司初步具备了对国内客户“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全身心”服务能力，实现了通过贴心和专业的服务促进产品销售，产品销售带动专业服务的良性循环。

采购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的要求、已签署的订单情况、库

存情况和对市场分析来确定采购的数量、品种和价格，向供应商下订单；生产方面，基于产品和行业的特性，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及与客户最终使用场合的了解和沟通，设计产品并安排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销售根据内销和外销、产品功率大小有所不同，具体而言，内销采用对客户直接销售，外销采用直销和经销商结合的模式。公司的大功率产品主要采用授权经销模式，目前公司是 GE 颜巴赫和瓦克夏的授权经销商，公司中小功率产品有康达牌 H 系列；销售模式方面，经过 15 年的不懈努力和开拓创新，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技术和研发成果逐步积淀并转化为产品，公司利用自己的关键资源，不断完善的产品供销业务流程，形成了一个完整并基本成熟的运行系统，通过该系统向不同需求和生产条件的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和服务，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和良好的口碑。

（一）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及零配件产品、电力。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发动机、发电机、电气元器件、钢材及钢材加工件及其他零配件。采购按金额大小可分为大宗类采购和小件采购，大宗类采购主要是颜巴赫、瓦克夏品牌的机组、配件采购及康明斯发动机的采购；小件采购主要是电气元器件和钢材及钢材加工件及其他零配件等的采购。小件采购根据适用面的大小可分为常规通用件采购和非标准件采购。

1、采购类型

公司“以销定产”的产销模式和燃气内燃发电机组行业特性共同造就了公司的采购模式，大宗采购方面，由于发动机研发、生产和制造技术复杂，工业积淀高，形成的技术壁垒造成了产品的垄断供应，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集中在少数几家国际品牌手中，选择范围和议价空间较小，部分采购需提前预定。

小件采购方面，以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及零配件产品为例，由于不同的气源对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性能指标和质量要求有差异，不同的客户的需求及客观条件也会导致最终适型的机型和配套设备有差异，该差异需要一定量的非标准件，因此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品牌及品质的要求、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数量和市场供需状况等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和价格，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订单。

2、供应商选择

大宗采购可供选择供应商较少，公司依靠强大的技术服务体系和良好的合作经历，目前主要与 GE 颜巴赫和瓦克夏及康明斯合作，公司取得了 GE 颜巴赫和瓦克夏在各种燃气发电领域的燃气发动机产品系列在内蒙古、河北、陕西、山西、河南、海南和重庆等七省、区、市的销售权，取得了 GE 瓦克夏和颜巴赫煤层气发电领域的燃气发动机产品系列中国地区的销售权，取得了重庆康明斯授予的利用其品牌发动机配套生产发电机组的授权，另外，公司是英国珀金斯（Perkins）发动机 OEM 合作商、利莱森玛（Leroy somer）发电机 OEM 合作商、英格（ENGGA）发电机 OEM 合作商、马拉松（Marathon）发电机成套商。每一年左右授权商会对公司进行一次评估和审查，根据评估和审查结果确定是否重新授权。

小件采购方面，公司根据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和售后服务情况等要素选择合格供应商，常规通用件选择两到三家供应商进行对比，非标准件供应商较少，选择余地小，按产品技术部门的要求进行采购，技术要求严格的技术部门配合指导采购。

3、原材料管理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实行“安全库存加定期盘点补充”的管理模式，具体采购计划将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及备货期限执行。公司通过区分原材料类别制定不同的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市场供应及备货所需时间等情况确定采购时机和采购数量，在保证生产正常需求的同时减少库存压力和资金占用成本。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即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下游客户主要是对有机废物处理和可燃气体利用存在需求的企业和单位，由于对产品的针对性有较高要求，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设计和改造发动机和其他配套设备，该特性决定了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才能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量，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的安装需要专业的资质许可，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人才队伍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取得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资质》，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安装、调试及后续维护服务。

为响应国家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号召，为节能减排承担自身责任，也为了体现公司具备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的能力，公司利用自身产品、技术和人才优势，积极与重庆、海口环卫部门合作，设立了重庆康达、海南康达两个全资子公司，对两地环卫部门管辖的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沼气进行利用，建立了两个沼气发电厂。两个发电厂从项目立项、报建、方案设计、气体收集管道铺设、到机组安装调试、发电并网以及生产运营等环节均由公司自行完成，两个电厂的建成运行，为填埋场减少了沼气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为公司带来了经济效益。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按区域划分为国内销售和国际销售，国内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业务人员通过互联网及其他方式获取潜在客户，国际销售有直接销售和经销商两种模式，直接销售模式是公司销售人员及销售体系直接面向最终客户的模式，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甄选出合格经销商后，与经销商签订协议，并定期对经销商进行培训。

作为一家新能源综合利用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形成了功率范围覆盖广、适用气源种类多、适用可燃气体浓度范围广的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及零配件产品线，以及环保性能好、稳定可靠的燃油发电机组及零配件产品线，拥有强大的技术服务体系。

公司根据自身及产品的特点和市场需求，制定了不同的销售策略。由于发电机组是价值高使用年限长的产品，客户黏性小，因此公司在不断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努力深挖已有客户需求，与扩张能力强、具有较强持续需求的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发展和变化，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传统的燃油发电机组及零配件产品方面，依靠环保节能的突出竞争力，公司逐渐转向对环境保护更高标准和要求的国外市场。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及零配件产品方面，自主品牌中小功率机组依靠高性价比逐渐打入国际市场，大功率机组方面，贴近客户需求，加强售后技术服务。

太阳能光热发电方面，公司在不断完善研发、生产技术的同时，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时刻关注市场变化，力争在市场机遇出现时取得先机。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零配件产品及服务、电力，按照公司产品的特性和功能，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能源综合利用行业和内燃机发电行业。按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对新能源综合利用行业和内燃机发电行业的监管采用宏观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内燃发电设备分会，其职责为：收集国内外本行业基础资料和调研相关情况，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推动行业协调发展；协助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制订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建立本行业技术和经济信息网络；开展对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搞好本行业的统计工作。

2、相关产业政策

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各国政府均采取多种形式的激励措施大力推动清洁新能源和环保设备产业的发展。具体包括财政补贴、价格优惠、税收减免、贴息或低息贷款等措施。沼气、煤层气等燃气作为可大规模商业开发的清洁能源，在相关政策的激励和引导下，有庞大的市场空间，因此，我国新能源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包括：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煤层气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乏风瓦斯发电技术及开发利用；以畜禽养殖场废弃物、城市填埋垃圾、工业有机废水等为原料的大型沼气生产成套设备；沼气发电机组、沼气净化设备、沼气管道供气、装罐成套设备制造；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均属于鼓励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3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鼓励开展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	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适时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上网标杆电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
6	《关于落实好综合利用电厂优惠政策的通知》	凡综合利用煤矸石、煤泥、石煤、垃圾等低热值燃料和综合利用余热、余压、生物质能、沼气、煤层气等生产电力或热点联产的小型工程免交上网配套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和

		相关企业采用先进或者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废农用薄膜等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利用沼气等生物质能源。对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的并网发电项目，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确定其上网电价。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
1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家鼓励和支持沼气制取、有机肥生产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沼渣沼液输送和施用、沼气发电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电网企业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沼气发电提供无歧视的电网接入服务，并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多余电量。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沼气发电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上网电价优惠政策。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制取沼气或进而制取天然气的，依法享受新能源优惠政策。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

发电机组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矿产资源开发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以环境和资源为代价的经济快速增长阶段粗犷的高污染、高能耗发展方式不符合环保、可持续发展要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能源结构已成为共识，未来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的比重将降低，天然气和可再生清洁能源的比重将逐步上升。利用柴油和汽油作为燃料的内燃机发电技术非常成熟，19世纪末就开始投入工业应用。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的内燃机发电在20世纪末也已成熟。在气源分散，供应不稳定，气量不大的情况，新能源燃气发电机具有突出的优点，而在国内利用变浓度、低热值等新型燃气为燃料的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的研究和应用逐渐起步。

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是国家规划和产业政策倡导的节能环保产品，可利用油气田、焦化厂、炼铁厂、炭黑厂、煤矿、炼化厂等生产领域产生的“散气”发电，是企业最佳的能源应用方式。目前，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新能源燃气发电作为节能、环保的循环经济正蓬勃发展。在经济下滑时“废气”利用产生的收益更有吸引力，反而促进行业的发展，因此，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2) 季节性

一方面，由于下游行业对沼气、煤层气、石油伴生气等原来作为废气的可燃气体的利用需求没有明显的规律，因此，产品需求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另一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大功率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单价较高，订单具有随机性，生产周期较长，中小功率机组及配套设备单价稍低，但订单获取也具有随机性，因此，公司的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3）区域性

客户通常以能利用的资源及利用该资源发电的成本、收益为依据，这就导致了潜在客户分布和可能获取的订单具有一定随机性，因此，公司业务没有明显的区域性。

4、行业进入壁垒

（1）研发设计壁垒

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和燃油发电机组涉及机械设计、电气设计、电气控制、化工、物理等多个专业和领域的应用，由于中高端客户和复杂的应用条件对产品的个性化要求高，行业中高端产品的研发设计对研发平台、仪器设备、实验环境、人才都有很高的要求，形成技术体系需要多年的技术和经营积累。

目前行业内仅少数企业在机组一体化设计、智能控制、数字化并机等方面具有与国际厂商竞争的综合能力。新进入的厂商无法在短时间内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往往依赖于外界技术的引进，难以在短期内具备与国内外竞争对手抗衡的实力。

（2）上游厂商授权壁垒

国内中小功率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生产企业所用的发动机和发电机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在华的产品，燃油发动机主要有康明斯（Cummins）、铂金斯（Perkins）、曼海姆（Motoren Werke Mannheim）沃尔沃（Volvo）等，交流发电机主要有斯坦福（Stamford）、利莱森玛（Leroy somer）、马拉松（Marathon）等，国内生产厂商选用上述产品需要取得相应的授权证书。

目前高附加值、大功率（单台功率在1,000千瓦及以上，下同）的燃气发动机及发电机组技术和产品基本由国外厂商垄断，主要有瓦克夏、颜巴赫、卡特比勒、曼海姆等，国内销售该类型产品需要取得厂商的授权证书。

上游厂商会对拟授权经销商的技术服务实力、资金、采购量以及运营经验等进行综合考核和年度复核，只有符合上游厂商考核要求的企业才能获得授权证书。目前，行业内获得上述授权认证的企业相对较少，因此构成了行业进入的壁垒。

(3) 技术服务壁垒

燃气机组从立项、生产到实际产出电能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程，从前期的方案设计、中期产品安装调试、到后期的维护和保养，都需要比较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对不同类型的燃气源，在生产和改装机组时要考虑燃气进气速度、浓度的控制、燃气和空气的混合比例等诸多因素，这些都需要扎实的理论基础、长时间的试验和实际机组管理经验积累。

健全的销售和售前、售后服务有利于优质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利于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还可以将服务前移至客户设计改进的全过程中，从适用性、经济性、稳定性等方面为客户提供超前的定制服务，形成灵便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提供全流程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从而赢得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新企业由于缺乏足够的熟练技术人员和运营管理的经验，服务能力范围会受到限制，因此，技术服务能力不足也是新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障碍。

(4) 资金规模壁垒

原材料采购占用资金多、销售收款周期长是行业特点。一方面，由于发电机组的核心部件发动机大部分靠进口，临时购买无法保证及时到货，是典型的卖方市场。采购者根据客户订单及年度销售计划在年初与发动机供应商确定当年度采购协议，并预先支付一定比例价款，由于单台发动机价值较高，订单较多时对生产商的资金占用量大。另一方面，发电机组销售的收款周期长，采用分期付款是行业惯例，大部分货款在机组验收合格、试运行后支付，通常大型电站的建设周期长，需完成并网的所有准备工作后才能进行调试，这就导致发电机组从生产到安装调试合格时间跨度长，对发电机组生产商的资金周转能力和资本要求非常高。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内燃发动机、发电机制造业、五金及电气元器件制造业，下游行业包括电厂、矿产开发、石油石化、煤炭、畜牧养殖、食品加工等领域。

发动机的采购成本约占全部原材料采购成本的 60%左右，因此发动机价格的波动相应会对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产品的价格产生影响。由于公司采购的国际品牌发动机和发电机部分已在国内设厂生产，该部分发动机和发电机的价格多与钢铁、电气元件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有关，受汇率影响在逐渐减小，而大功率的发电机组由于基本靠进口，受汇率影响较大。

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发展情况直接影响燃油发电机组的增长。新能源燃气发电对气源的持续稳定有一定要求，对可燃气的成本和上网电价的性价比敏感，对国家新能源政策、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以及安全生产的关注程度息息相关，这些因素都会给新能源燃气发电行业带来直接和深远的影响，从而给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及配套产业的发展壮大造成影响。

2、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工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及生活水平的提高，能源消耗日益增加，同时造成的负面影响是环境污染的加剧与能源危机的出现，燃烧柴油和汽油造成了石油资源的大量消耗，同时每年向大气中排放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合物约 1.5 亿吨，占大气中同类污染物的 55%以上。在石油资源日益短缺的情况下，寻找代用能源成为当前的主要任务，我国以天然气为主的可燃性气体燃料、以及沼气、瓦斯、煤层气、炼化尾气等新型燃气发电得到普遍认可，目前，已进入制定国家统一标准阶段。

目前，我国工业化燃气资源十分丰富。石油、钢铁、焦化、酿酒、养殖等产业的发展，产生的大量可燃性气体，主要包括石油伴生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煤矿瓦斯、沼气等。中国工程院编制的《中国煤层气开发利用战略研究》显示，到 2030 年，中国煤层气产量有望达到 900 亿立方米。据粗略估计，每年产生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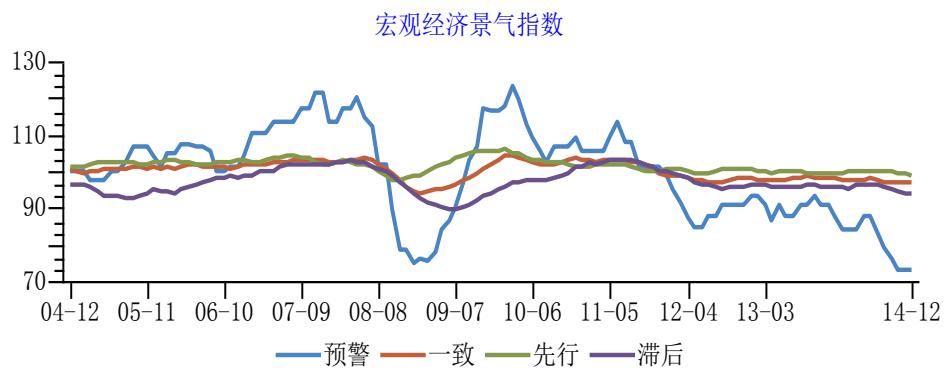
炉煤气 200 多亿立方米，冶炼尾气每年白白浪费 80 万吨。另外还有各种废弃物产生的数量巨大的沼气。目前大量的可燃排空气体被白白浪费掉，既污染环境又产生了巨大的安全隐患。

燃油发电机组作为稳定的电源和备用电源，仍有一定的市场空间，但随着石油资源的逐步减少和对环境标准的升高，未来产业发展速度会趋于平稳，特别是低端产品增长空间有逐步缩小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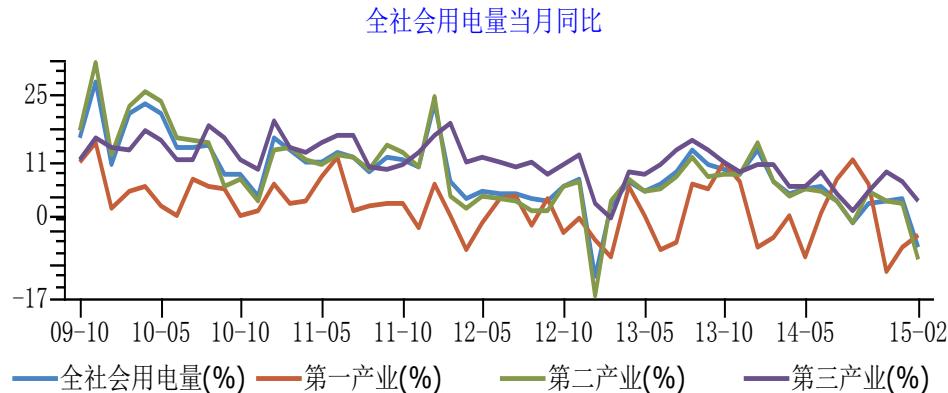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

电力行业为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波动和国内经济振兴力度将深刻影响电力行业的发展，全球经济波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导致的需求疲软、出口下降及市场不景气的情形下，下游行业如工程建设、矿山开发、资源勘探、通讯行业、交通运输业、工业企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经济发展速度快时，电力需求增加，下游行业对内燃发电机组的需求会比较旺盛，反之，需求减少，进而影响行业的整体发展。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政策变动

随着国务院扩大内需十大举措等促进经济增长政策的陆续出台，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加之十个重点行业振兴规划以及出口退税、增值税转型、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等政策对装备制造业的全方位政策支持，装备制造需求强劲。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行业所处的新能源领域，亦是国家拉动内需重点投资的领域。

目前来看，燃气发电的综合成本较燃煤发电成本高，该产业对国家政策比较敏感，出于保护环境及扶持环保产业考虑，政府出台了环保产业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多方面的政策，相关产业的企业能够与成本低的燃煤发电进行竞争，若相关产业的财政、税务相关优惠政策突然取消，而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的技术提升不够，导致新能源燃气发电成本无明显优势时，产业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3、汇率波动

产业所需的内燃发动机技术含量高，是一个国家工业综合实力和工业积累的体现，目前成熟的产品和技术基本都掌握在境外厂家手中，主要品牌有美国的瓦克夏（waukesha）、康明斯（Cummins）、铂金斯（Perkins）、曼海姆（Motoren Werke Mannheim）、沃尔沃（Volvo）卡特彼勒（Caterpillar）、西班牙的高斯科尔（Gaescor）德国的曼（MAN）、韩国的斗山大宇（Doosan）等。

经过近年来的努力，国内自主品牌产品的在某些技术上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总体来说，大功率（1,000 千瓦及以上）仍处在研发和试验阶段，尚无成熟产品，稳定性和持续工作能力等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因此进口往往成为唯一的选择。由

于发动机单台价格高，占整个发电机组的比例较高，因此汇率波动时会对企业成本造成影响。

4、技术与人才

新能源燃气发电从立项、生产到实际产出电能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程，从前期的方案设计、到中期产品安装调试、到后期的维护和保养，都需要比较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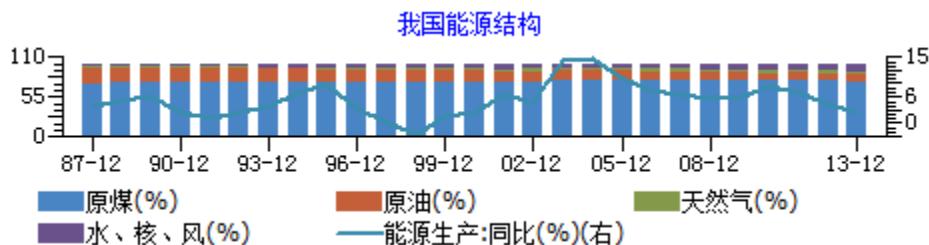
对不同类型的燃气源，在生产和改装机组时要考虑燃气进气速度、浓度的控制、燃气和空气的比重等诸多因素，这些都需要扎实的理论基础、长时间的试验和实际机组管理经验积累。相比燃煤和水力发电等传统发电行业，燃气发电机组在国内兴起的时间短，核心技术储备不足，自主研发能力虽然有一定的增长但还不强，具备丰富研发、生产及运营管理经验的人才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这些都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燃气发电机组的市场和产业发展。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环保潮流和国家重点发展方向

在国际社会对环境保护已经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持续发展、节能减排已成为国家战略和现实需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的环保性越来越受世界各国的重视，并已成为科技和产业发展的潮流，传统高耗能、高污染的发电方式不符合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并举的要求，中国承诺的节能减排目标仍需努力。



指标名称	最新报告期	最新值	上期值	上年同期
原煤(%)	2013-12-31	75.60	76.50	76.50
原油(%)	2013-12-31	8.90	8.90	8.90
天然气(%)	2013-12-31	4.60	4.30	4.30
水、核、风(%)	2013-12-31	10.90	10.30	10.30
能源生产:同比(%)	2013-12-31	2.40	4.40	4.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5 年全国两会对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关注和重视程度已提到了新的高度，环境保护的理念和需求更进一步深入人心。国家经济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环境质量的保护和提升将是未来长期坚持的国家战略和世界共识，我国的能源结构调整的压力和动力并举。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在环保及资源节约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持续重视，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行业将因政策利好获得快速增长。

（2）国家经济战略调整和布局

随着“一带一路”经济带的确立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成立，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经济发展必将带动电力需求的巨大增长，给电力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带来了崭新的发展空间。“一带一路”沿线具有丰富的燃气资源，燃气机组特别是内燃机组发电的简便易行将使得其在众多发电设备中将取得先机，从而迎来新的机遇。

（3）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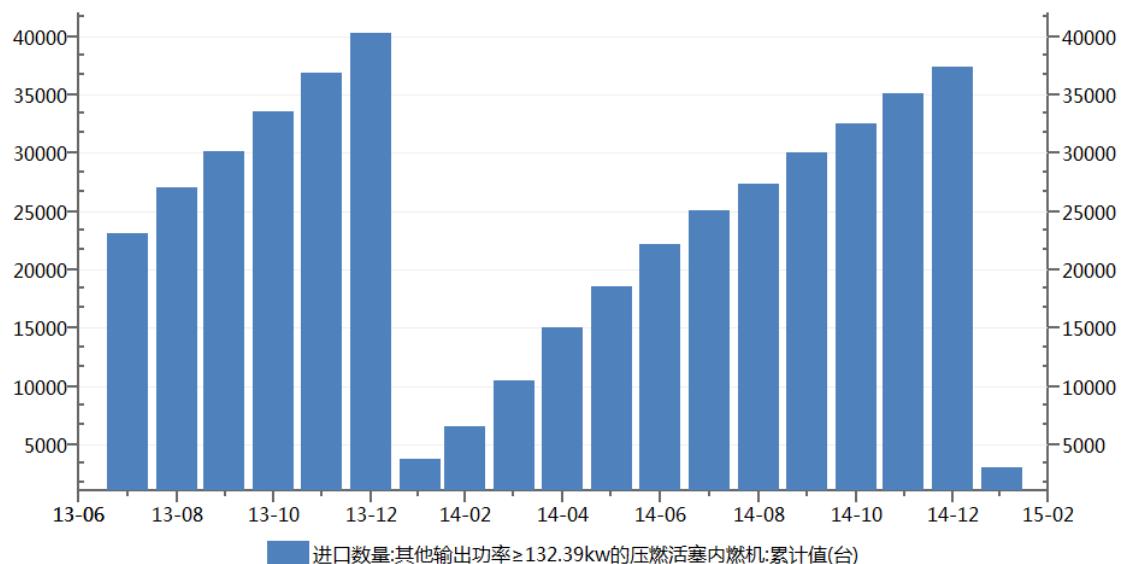
落实到具体的产业扶持上，国家相继出台了包括各种形式的补贴、价格优惠、税收减免、贴息或低息贷款等在内的政策措施，对分布式发电及燃气发电给予补贴，对其并网给予支持和提供便利条件。产业调整目录更是明确将生物质气化发电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沼气发电机组、沼气净化设备、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利用列入鼓励名录。这一系列的激励机制是克服初期发展障碍，促进燃气

发电机组产业迅速成长壮大的关键性措施之一。

2、不利因素

(1) 对国外厂商设备的依赖

发动机是发电机组中价值最高、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占整个发电机组总成本的比例最高。以燃气内燃机发动机为例，目前高附加值、大功率的燃气发动机(单台功率在1,000千瓦及以上的)技术和产品基本由国外厂商垄断，国内成熟的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产品主要是1,000千瓦以下的机组。该类型机组主要是以燃油内燃机为基础和平台，对其中的火花塞、活塞等部件进行自主研发而来，由于纯国产的燃油内燃发动机在功率、稳定性和连续工作时间无法完全满足改装为发电机组特别是功率较大发电机组的要求，较高的技术壁垒短期内难以突破，对国燃气内燃机发电的快速发展构成了一定制约。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发动机的生产和研发技术壁垒较高

发动机被誉为工业皇冠上的明珠，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和技术积淀。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国内的技术储备不足，积淀不够，短期内很难打破国外的技术壁垒。国外各大燃气发电设备制造商，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踊跃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主导国际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借此将自己的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形成强大国际竞争力，这给国内燃气设备制造业带来巨大冲击和压力。

(3) 燃气成本较高

可利用的燃气包括天燃气、煤层气、焦炉煤气、石油伴生气、沼气等。天然气最稳定，但国内资源分布不均衡，开采和运输成本高；煤层气、焦炉煤气、石油伴生气、沼气等气体存在一定的行业属性和地域局限，该类型的燃气属于其他行业的附属产品和衍生产品，浓度和体量不够集中，需要专门的设备收集之后才能加以利用，收集费用构成新能源燃气利用的主要成本之一。

（五）公司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研发、生产制造技术和运营经验积累，依靠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公司在制造工艺、系统集成和控制系统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中小功率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领域具备了国内领先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提供能力，形成了在国内外均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自有品牌“康达H系列”产品。公司是美国瓦克夏燃气发电机组在内蒙古、河北、山西、陕西、河南、海南和重庆七省区的独家授权经销商和服务提供商、颜巴赫煤层气发电机组全中国的授权经销商和服务提供商。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主导产品为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燃油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石油济柴、科泰电源、泰豪科技和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动集团”）。

石油济柴位于济南市，主营业务为柴油机、气体发动机、双燃料发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以上不含车辆用)的制造、销售、租赁、修理。该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62,472.72 万元，净利润为 984.46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92,951.87 万元，净利润为-11,518.06 万元。

科泰电源位于上海市，主营业务为**备用电源和移动电源**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安装、维修等售前、售后服务。该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 46,587.43 万元，净利润 2,012.64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63,453.53 万元，净利润 **3,132.72** 万元。

泰豪科技位于南昌市，主营业务为军用电源和智能电网业务，该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 25,018.85 万元，净利润 1,964.93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292,070.96 万元，净利润 5,817.89 万元。

胜动集团位于东营市，主导产品有 190 系列燃气发动机及发电机组系列、190 系列柴油机及发电机组，据公司网站资料介绍，该公司是国内唯一的“分布式能源燃气内燃机装备自主研发制造基地”，主要从事燃气发动机、柴油发动机及其发电机组制造；节能石油装备制造；燃气发电投资等业务。集团总资产 18 亿元，2013 年实现经营总值 30 亿元。

3、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①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公司拥有小功率到中、大功率的各型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和环保效果好的燃油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能满足客户燃气浓度、种类不同导致的不同类型机组的需求，也能满足客户对机组不同功率机组的需求。

国内燃油发电机组市场竞争激烈，有陷入价格混战之势，纯粹的价格比拼无法体现公司产品的环保性能优势，因此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将燃油发电机组的目标客户重点转向海外，特别是加大了对燃油机组环保标准和要求较高的客户和市场，燃油发电机组国内市场份额会逐步降低。

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方面，竞争对手的大功率机组稳定性和连续无障碍工作时间等方面均不占优势，康达小功率机组 H 系列性价比较高国外同类产品高，质量与国内竞争对手比较有竞争力，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服务水平，在这两块的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将会逐渐上升。

②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服务优势。对于大型燃气机组，公司逐步摆脱了对海外工程师技术服务支持的依赖，大大降低了售后服务的人力成本。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人通过了 GE 组织的培训和考核，获得了 GE 颁发的燃气机组技能证书。

公司在国内行业内拥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在 500KW 以下功率新能源

燃气发电机组研发领域持续投入，取得了 19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11 项，外观设计 8 项。在太阳能光热发电领域，公司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在太阳能光热发电领域储备了大量技术和人才，已形成 34 项专利，公司已具备将其中多项专利转化为产品并大规模生产的能力。

③人才优势

公司与国内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曾与同济大学、中科院广州能源所、华中科技大学、四川大学签订了合作协议，为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奠定了坚实基础。

另外，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最近十年每年都大量招聘具有良好知识结构和相关专业背景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作为人才储备，通过师徒式传帮带的方式对储备人才进行技术培训、经验传授和现场指导，对表现优异的技术人才，选派到颜巴赫、瓦克夏的生产和技术基地进行培训。

上述举措为公司系统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提供能力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2) 公司竞争优势

①行业对资金需求大，目前企业普遍融资困难

因客观原因和行业特点，行业的上下游均会占用公司资金，且占用资金金额较大，导致企业资金周转效率低。行业资金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决定了对资金需求大，当前中小企业直接融资仍有一定难度，资金短缺对企业生产规模扩大和业绩增长构成了较大阻碍。

公司希望以此次挂牌为契机，借力资本市场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逐渐缓解和改变资金紧张和发展壮大之间的矛盾。

②国外发动机技术垄断

国内发电用发动机特别是大功率发动机尚未突破技术壁垒，导致发动机以及大功率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主要靠外购，采购议价空间小，订单下达至最终拿到货周期较长，影响到企业资金周转和产能扩大。公司没有发动机整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对国外品牌构成了一定程度依赖。

③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不足

技术人才特别是维护工程师的合理知识结构是三分理论加七分经验，对整个行业而言，目前合适的技术人才并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需要企业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培养，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新能源燃气发电行业的发展。公司早已着手人才的培养和储备，目前技术人员数量和结构能满足现有业务的发展速度，若未来业务快速增长，仍可能出现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创立、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

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有 12 家专业投资机构股东，为江南弘鼎、嘉信佳禾、立英之源、森得瑞、宁波华建、西域至尚、信中利、宁波睿思、汇鑫茂通、中国风投、招科创新、绍兴华建，机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6.61%、4.96%、4.41%、3.31%、2.20%、2.20%、2.20%、1.65%、1.10%、1.10%。中国风投和江南弘鼎分别提名孙集平和袁桅担任公司董事，嘉信佳禾和立英之源分别提名吉虹俊和张伟丽担任公司监事，参与公司治理，以上提名均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廖永元、易双红两名职工代表监事。

专业投资机构及职工代表监事在规范公司治理体系方面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协助组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协助组织召开董事会，参与公司决策事项；第三，督促组织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和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股东大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每次会议均能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发布会议通知，按规定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并能完整保存会议记录、会

议表决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进行决策，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收到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之规定向康达新能出具了“皇关缉违字[2013]04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申报不实货物的行为，决定对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4,000元。公司已于2013年4月1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第三条规定：“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一）适用《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

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申报不实货物的行为属于违法情节轻微的简单案件，且公司已经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3年1月30日，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石碁税务分局向公司番禺分公司出具了“番地税广州番禺地税石碁税务分局罚字[2013]00077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番禺分公司存在逾期申报的情况，决定罚款2,000元。公司番禺分公司已2013年1月30日缴纳上述罚款。**2015年4月27日，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其于2013年1月30日对公司发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是针对公司逾期申报纳税做出的处罚，不属重大行政处罚。**

3、2013年1月14日，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对公司车辆的违章行为进行了200元罚款，2013年10月9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公司车辆的违章行为处以150元罚款，2013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5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巡逻大队对公司车辆的6次(起)违章处以共计1200元罚款。

公司报告期几笔交通违章罚款的原因为实施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等道路通行规定。公司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加强对相关人员及车辆的管理。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均达到地方主管部门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及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综合服务和新能源燃气发电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土地、专利、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 主要固定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 主要无形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的生产、办公房产均为公司自有。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品管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国内市场部、国际贸易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经核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控制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参股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2013 年 1 月 31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3697273，核准号：J6020003549903)。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银行帐号为 105231515010002625)，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粤地税 441900732155999 号《税务登记证》，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粤国税字 441900732155999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剑山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剑山持有昌信投资 46.07% 股权、宏桂园林 100.00% 股权，源泉创新 36% 股权，中科盛博 48.19% 股权。

其中昌信投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相关业务，宏桂园林主要从事园林苗木的种植销售相关业务，源泉创新和中科盛博主要从事计算机相关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在技术、渠道和终端用户等方面均与公司不同，故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并且上述公司并未投资或控制与康达新能行业相同或相近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山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措施控制其他企业的行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共 4 名，为沈剑山、沈沉、江南弘鼎和昌信投资。

沈剑山投资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沈沉和昌信投资均无对外投资，江南弘鼎持有南京弘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02%股权，南京弘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开采及煤层气新兴技术服务相关行业投资业务，与公司未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昌信投资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

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剑山	董事长、总经理	24,975,000	44.40%	1,555,000	2.76%	47.16%
2	沈沉	董事	9,000,000	16.00%	-	-	16.00%
3	周福云	董事、副总经理	-	-	300,000	0.53%	0.53%
4	严小亚	监事会主席	-	-	200,000	0.36%	0.36%
5	夏泉康	董事	-	-	200,000	0.36%	0.36%
6	戴予民	董事会秘书	-	-	200,000	0.36%	0.36%
7	邱守文	财务负责人	-	-	-	-	-
8	廖永元	职工监事	-	-	70,000	0.12%	0.12%
9	易双红	职工监事	-	-	30,000	0.05%	0.05%
合计			33,975,000	60.40%	2,555,000	4.54%	64.94%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剑山与沈沉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康达新能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在投资企业职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沈剑山	昌信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	46.07%
	源泉创新	董事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	36.00%
	宏桂园林	执行董事	苗木、花卉、盆景种植和销售	100.00%
张伟丽	深圳立晖英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管理合伙人	投资	60.00%
	杭州中证大道金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投资	2.56%
	浙江中证大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8.00%
吉虹俊	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	0.18%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股权投资管理	5.00%
袁桅	无锡江南仁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始管理合伙人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等	22.50%
	无锡江南弘鼎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创始管理合伙人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37.50%
	上海殷石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创始管理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70.00%
	北京中恒泰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等	50.00%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

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沈剑山、颜晓英、孙集平、袁桅、周福云、夏泉康、邓小洋、李春勇和陈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严小亚、吉虹俊和张伟丽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此3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廖永元、易双红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剑山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颜晓英、周福云、李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4年8月12日，颜晓英因个人原因辞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2月5日，李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2015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推选、2015年4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康达新能补选沈沉为公司董事。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5GZA20087)。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单位为重庆康达、海南康达、香港康达、新能源研究院。

1、将新能源研究院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

根据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在考虑将所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新能源研究院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时，是从构成控制的三要素进行判断，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①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新能源研究院是公司出资 500 万元创建的下属单位，公司是其唯一出资人。根据新能源研究院的章程规定，理事会是新能源研究院的运营决策机构；公司有权通过推选理事组成理事会，决定新能源研究院的各项重大运营决策。因此，公司可以拥有主导新能源研究院各项经营活动的权力。

②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新能源研究院是公司为促进企业技术与服务升级，以“产、学、研”结合方式建立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与技术转化平台。新能源研究院主要面向太阳能

热发电、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的研究，其人员主要由公司技术中心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公司通过对新能源研究院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支持，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技术，并将这些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从而获得经济回报；同时，新能源研究院作为公司新能源领域科研平台以及技术创新窗口，在国家发展科技鼓励创新的大环境下，获得政府以补助等形式给予的各项经济支持，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是新能源研究院的唯一出资人，公司将承担研究院经营活动的各项风险，包括各项经济损失风险。因此，公司实质上通过参与新能源研究院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由于公司掌握了新能源研究院的经营决策机构——理事会理事的推选权，公司可以运用该权力影响新能源研究院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包括对其经营活动所需资源的投入力度、研发方向的决定，研发项目的立项、各类技术成果转让的对象、转让条件等，从而影响公司从新能源研究院中获得的经济回报。

2、将新能源研究院纳入合并报表的合法合规性

①回报方式及法律法规或章程上是否有明确限制

根据《东莞市行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合同书》、有关政府补贴依据文件等资料以及公司介绍，公司参与新能源研究院的研究活动而享有回报的方式并非以分红或者直接取得经济回报的方式实现，而是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间接形式实现：

<1>公司通过对新能源研究院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支持，参与新能源研究院的研究活动，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技术，并将这些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从而扩大经济效益；

<2>在国家发展科技鼓励创新的大环境下，公司通过参与新能源研究院这一新能源领域科研平台及技术创新窗口的研究活动可以获得政府以补助等形式给予的各项经济支持，该等经济支持直接给予公司。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对可变回报进行了举例说明：“投资方将自身资产与被投资方的资产一并使用，

以实现规模经济，达到节约成本、为稀缺产品提供资源、获得专有技术或限制某些运营或资产，从而提高投资方其他资产的价值。”可见，获得技术从而提高其他资产价值也属于可变回报的一种形式。

通过参与新能源研究院这一新能源领域科研平台及技术创新窗口的研究活动，公司获得政府以补助等形式给予的各项经济支持，这一间接回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因此，通过参与单位的研究活动间接取得可变回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新能源研究院章程的第三条规定：“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单位设立的目的是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与人才，打造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抢占国内新能源技术高端，带动地方新能源制造产业的形成，推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该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公司通过参与新能源研究院的研究活动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享受转换技术成果并未违反新能源研究院章程的宗旨。自新能源研究院设立以来，新能源研究院从未向公司分红或者以其他变相分红的形式使公司直接获得经济回报，不存在损害新能源研究院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新能源研究院章程规定的情形。

②获取回报的合法合规性

新能源研究院是公司为促进企业技术与服务升级，以“产、学、研”结合方式建立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与技术转化平台。新能源研究院主要面向太阳能热发电、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的研究，其人员主要由公司技术中心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公司通过对新能源研究院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支持，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技术，并将这些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从而获得经济回报；

同时，新能源研究院作为公司新能源领域科研平台以及技术创新窗口，在国家发展科技鼓励创新的大环境下，获得政府以补助等形式给予的各项经济支

持，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是新能源研究院的唯一出资人，公司将承担研究院经营活动的各项风险，包括各项经济损失风险。

因此，公司实质上通过参与新能源研究院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臵、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新能源研究院章程第三条规定：“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单位设立的目的是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与人才，打造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抢占国内新能源技术高端，带动地方新能源制造产业的形成，推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该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根据上述规定，投资方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包括“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形式，公司因参与研究与开发活动取得可变回报，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列举的内容之一。公司通过投资获取相应回报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不违反章程的规定。

（三）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5GZA20087）。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890. 66	3, 509. 27
应收票据	200. 00	2, 893. 00
应收账款	8, 034. 96	8, 373. 24
预付款项	4, 843. 83	6, 360. 17
其他应收款	871. 38	405. 09
存货	16, 010. 94	9, 511. 26
其他流动资产	1, 112. 65	309. 28
流动资产合计	36, 964. 43	31, 361. 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 748. 33	3, 030. 61
在建工程	10, 213. 28	7, 454. 73
无形资产	1, 889. 05	1, 941. 26
长期待摊费用	295. 85	498. 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 66	159. 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 466. 18	13, 084. 84
资产总计	52, 430. 60	44, 446. 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355. 38	8, 237. 76
应付票据	1, 931. 11	998. 65
应付账款	2, 123. 40	2, 278. 76
预收款项	11, 993. 58	6, 573. 21
应付职工薪酬	184. 07	120. 53
应交税费	378. 54	660. 07
应付利息	44. 90	-
其他应付款	126. 11	117. 35
流动负债合计	26, 137. 09	18, 986. 3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 131. 00	2, 830. 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 131. 00	2, 830. 59
负债合计	28, 268. 09	21, 816. 93
所有者(股东)权益:		
股本	5, 625. 00	5, 625. 00
资本公积	12, 409. 43	12, 409. 43

其他综合收益	-7.15	-24.65
盈余公积	454.55	338.77
未分配利润	5,680.68	4,28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162.51	22,629.2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24,162.51	22,629.22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52,430.60	44,446.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747.36	22,765.39
减：营业成本	22,785.45	15,997.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14	93.81
销售费用	2,690.38	1,990.49
管理费用	2,311.06	2,150.70
财务费用	524.00	69.24
资产减值损失	618.01	47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72
投资收益	-	6.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32	1,993.89
加：营业外收入	879.39	1,276.92
减：营业外支出	3.61	2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3.09	3,246.31
减：所得税费用	97.31	486.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78	2,759.3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9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17.50	-31.28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3.29	2,72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3.29	2,728.06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28.80	23,49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3.67	96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45	1,00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71.92	25,46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62.71	25,40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9.94	2,16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1.01	1,25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66	2,04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97.32	30,86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60	-5,40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	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	20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11.90	2,47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90	2,47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82	-2,26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 408. 53	10, 320. 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408. 53	10, 320. 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 287. 03	5, 651. 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 27	269. 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764. 86	288. 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627. 16	6, 210.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218. 63	4, 110. 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 39	-60. 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183. 46	-3, 625. 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085. 69	5, 711. 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 23	2, 085. 6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00	-	-	-	12,409.43	-	-24.65	-	338.77	4,280.67	-	22,62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25.00	-	-	-	12,409.43	-	-24.65	-	338.77	4,280.67	-	22,629.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7.50	-	115.78	1,400.01	-	1,533.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515.78	-	1,515.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15.78	-115.7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15.78	-115.78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17.50	-	-	-	-	17.5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25.00	-	-	-	12,409.43	-	-7.15	-	454.55	5,680.68	-	24,162.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00	-	-	-	12,409.43	-	6.63	-	110.31	1,749.79	-	19,90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25.00	-	-	-	12,409.43	-	6.63	-	110.31	1,749.79	-	19,901.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1.28	-	228.46	2,530.88	-	2,72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759.34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8.46	-228.4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8.46	-228.4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31.28	-	-	-	-	-31.28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25.00	-	-	-	12,409.43	-	-24.65	-	338.77	4,280.67	-	22,629.22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8.25	3,15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0.00	2,848.00
应收账款	8,197.61	8,078.70
预付款项	3,976.01	5,655.53
其他应收款	941.76	449.22
存货	9,754.31	9,51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12.65	280.73
流动资产合计	27,890.59	29,981.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56.80	2,556.80
固定资产	1,409.63	1,480.10
在建工程	10,213.28	7,454.73
无形资产	1,889.05	1,941.26
长期待摊费用	69.44	23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38	15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12.59	13,820.86
资产总计	44,303.18	43,80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58.94	8,237.76
应付票据	1,931.11	998.65
应付账款	2,082.88	2,145.50
预收款项	4,965.21	6,223.84
应付职工薪酬	183.43	119.73
应交税费	324.41	538.39
应付利息	44.90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01.37	1,286.24
流动负债合计	19,592.26	19,550.1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 131. 00	2, 830. 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 131. 00	2, 830. 59
负债合计	21, 723. 26	22, 380. 70
所有者(股东)权益:		
股本	5, 625. 00	5, 625. 00
资本公积	12, 409. 43	12, 409. 43
盈余公积	454. 55	338. 77
未分配利润	4, 090. 94	3, 048. 93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22, 579. 92	21, 422. 13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44, 303. 18	43, 802. 83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 566. 72	20, 449. 07
减：营业成本	20, 718. 15	14, 380.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 54	83. 44
销售费用	2, 254. 03	1, 970. 79
管理费用	2, 085. 14	1, 967. 73
财务费用	435. 37	77. 05
资产减值损失	470. 22	461. 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72
投资收益	-	6. 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 27	1, 512. 41
加：营业外收入	764. 31	1, 216. 42
减：营业外支出	3. 61	24. 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 291. 97	2, 704. 32
减：所得税费用	134. 18	419. 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 157. 79	2, 284. 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21	0. 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21	0. 41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	1, 157. 79	2, 284. 61

以“—”号填列)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27.04	21,02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95	88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54	1,54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81.53	23,45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80.74	23,63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1.26	2,03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6.08	1,02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89	1,99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6.97	28,67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56	-5,21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	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	20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42.42	2,39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42	2,39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34	-2,18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96.29	9,464.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6.29	9,46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75.12	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72	26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97	28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2.81	5,35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52	4,11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07	-6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6.24	-3,36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94	5,09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0	1,734.9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00	-	-	-	12,409.43	-	-	-	338.77	3,048.93	21,42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25.00	-	-	-	12,409.43	-	-	-	338.77	3,048.93	21,422.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5.78	1,042.01	1,15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57.79	1,157.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5.78	-115.7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5.78	-115.7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 625.00	-	-	-	12, 409.43	-	-	-	454.55	4, 090.94	22, 579.92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2013 年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00	-	-	-	12,409.43	-	-	-	110.31	992.78	19,13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25.00	-	-	-	12,409.43	-	-	-	110.31	992.78	19,13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28.46	2,056.15	2,28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284.61	2,284.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8.46	-228.4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8.46	-228.4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25.00	-	-	-	12,409.43	-	-	-	338.77	3,048.93	21,422.1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的申报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集团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从事电源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安装、维修等售前、售后服务。本集团采取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根据本集团实际情况，本集团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标准如下：

出口业务：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国内直销业务：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于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以后确

认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从事的发电及电力销售业务，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为：每月末就上网电量与电网公司进行对账，并按取得电网公司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集团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

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集团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以账龄为信用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并按下表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将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划分为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

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

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

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大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8—20	5	4.75—11.88
2	机器设备	10	5	9.5
3	运输工具	5	5	19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

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

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本集团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注1：在2014年以前，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上述权益性投资应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0.00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00万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00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0.00万元，资产总额无影响。

注2：在2014年以前，公司对递延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应在递延收益报表项目单独列报。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分别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2,830.59万元，调增递延收益2,830.59万元，负债总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430.60	44,446.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62.51	22,62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62.51	22,629.22
每股净资产(元)	4.30	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0	4.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3%	51.09%
流动比率(倍)	1.41	1.65
速动比率(倍)	0.57	0.8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747.36	22,765.39
净利润(万元)	1,515.78	2,75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5.78	2,75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8.05	1,693.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8.05	1,693.60
毛利率(%)	23.40	29.73
净资产收益率(%)	6.48	1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33	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	3.59
存货周转率(次)	1.79	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4.60	-5,406.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96
----------------------	------	-------

注：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④每股净资产=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万元)	6,961.91	6,768.05
销售毛利率(%)	23.40	29.73
净利润(万元)	1,515.78	2,759.34

销售净利率 (%)	5. 10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 48	12. 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 27	0. 49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向下游新能源综合利用企业提供关键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工程运营。报告期各期，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6,768.05 万元、6,961.91 万元，销售毛利润较为稳定，表明公司销售商品的获利能力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73%、23.40%，销售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市场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市场占用率，加强了大型客户的拓展力度，而大型客户的订单金额较高且一般采取招投标模式，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进而拉低了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的大型客户主要包括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凯嘉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59.34 万元、1,515.78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2.12%、5.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97%、6.48%，每股收益分别为 0.49 元/股、0.27 元/股，公司净利润指标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毛利率下滑，同时销售规模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699.89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454.77 万元，以及营业外收入减少 397.5 万元。

与公司产品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石油济柴（000617）、科泰电源（300153）和泰豪科技（600590）等，其中，石油济柴主要为油田市场、船舶制造等企业提供柴油发电机组和少量气体发电机组，科泰电源主要为发电企业、移动通信等企业提供备用电源和移动电源，泰豪科技主要聚焦于军用电源和智能电网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石油济柴	11.30
	科泰电源	18.17
	泰豪科技	17.13
	平均值	15.53
	公司	23.40
销售净利率 (%)	石油济柴	-12.39
	科泰电源	4.94
	泰豪科技	1.99

	平均值	-1.82	1.91
	公司	5.10	1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石油济柴	-17.60	1.41
	科泰电源	3.37	2.18
	泰豪科技	2.71	0.68
	平均值	-3.84	1.42
	公司	6.48	12.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所销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发电机组，该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附加值相对较高所致，而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毛利较低的燃油发电机组。

(2)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53.92%	49.09%
流动比率(倍)	1.41	1.65
速动比率(倍)	0.57	0.8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9%、53.92%，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57，2014 年度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度末资产负债率增加 4.8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7,150.75 万元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新建厂房增加短期借款 1,117.62 万元。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大额订单增加，而大额订单的施工周期长，公司收入以客户完工验收为确认依据，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5,420.37 万元。

(3)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倍)	0.61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3.63	3.59
存货周转率(倍)	1.79	1.99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7、0.61，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表明随着销售收入增长，总体营运能力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9、

3.63，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表明公司销售回款速度提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9、1.79，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60	-5,406.1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10.82	-2,26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18.63	4,110.58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A、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06.18万元、3,674.60万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增加9,080.78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增强，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6,981.97万元，预收账款增加5,420.37万元，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15,237.79万元。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	3,674.60	-5,406.18
净利润（2）	1,515.78	2,759.34
差额（1-2）	2,158.82	-8,16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1/2）	2.42	-1.96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06.18万元，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2,759.34万元存在差异，主要为公司当期较多项目收款回款较慢，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74.60万元，净利润为1,515.78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有所改善，主要为公司加强资金管理，特别是销售收款管理，严格执行预收款销售制度，加强对销售人员的货款催收激励，缩短货款周期，使销售收款匹配采购付款的资金流量。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9.14万元、-2,710.82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从而增加投资所致。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0.58万元、-2,218.63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	19,011.97	63.91%	9,468.42	41.59%
燃油发电机组	5,517.05	18.55%	6,595.15	28.97%
零配件产品及服务	4,027.72	13.54%	5,747.00	25.24%
电力销售	1,190.62	4.00%	954.82	4.19%
合计	29,747.36	100.00%	22,765.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向下游新能源综合利用企业提供关键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工程运营，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6,981.97万元，增长30.67%，主要系国家对环保节能和循环经济的日益重视，新能源应用需求增长迅速，导致公司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燃油发电机组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下滑，燃油发电机组属于传统燃油发电机组，毛利率相对较低。受制于发展资本限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的技术和积累的经验优势，战略性的逐步向具备竞争优势的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方向拓展，开发了大功率燃气发电机组客户，报告期内，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销售收入增加9,543.55万元，增长100.79%，表明公司在新能源综合利用领域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与公司战略发展导向相契合。

报告期各期，零配件产品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5,747.00 万元、4,027.72 万元，主要来源于新能源发电设备零配件销售和发电设备的维护保养等，2014 年零配件产品及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1,719.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大部分维护用零配件采购自国外，采购周期长，资金占用时间长，公司为了减少采购的资金占用，策略性的减少了零配件产品的销售。

(2) 按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销售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国外销售通过直接销售和经销商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模式	27,247.27	91.60	20,332.64	89.31
经销商模式	2,500.09	8.40	2,432.75	10.69
合计	29,747.36	100.00	22,765.39	100.00

(3) 按销售区域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20,503.40	68.93	14,886.84	65.39
国外	9,243.96	31.07	7,878.55	34.61
合计	29,747.36	100.00	22,76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外销收入金额有所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较稳定。

(4) 公司外销情况

① 外销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通过电汇和信用证方式结算，主要有三种收款模式：A、对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其 90 天的信用期，通过电汇结算；B、100%预收货款，通过电汇结算；C、信用证（30 天-60 天）结算。

② 外销收入构成

A、按产品类别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零配件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	2,656.68	28.74	3,659.03	46.44
燃油发电机组	4,208.43	45.53	3,929.91	49.88
零配件产品及服务	2,378.85	25.73	289.61	3.68
合计	9,243.96	100.00	7,878.55	100.00

B、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按区域划分为国内销售和国际销售，国内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国际销售有直接销售和经销商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中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商模式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模式	6,743.87	72.95	5,445.79	69.12
经销商模式	2,500.09	27.05	2,432.75	30.88
合计	9,243.96	100.00	7,878.55	100.00

C、按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亚洲(含港澳台)	8,195.98	88.66	5,228.96	66.37
美洲	505.80	5.47	1,356.62	17.22
欧洲	488.09	5.28	874.05	11.09
其他	54.09	0.59	418.92	5.32
合计	9,243.96	100.00	7,878.55	100.00

公司出口地区主要为亚洲、美洲、欧洲，报告期内，三地区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8%、99.41%。

③外国客户的营销策略及国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目前，公司外销主要通过网络、阿里巴巴平台获取外国客户订单。公司外国客户主要分布于亚洲，少于美洲、欧洲。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价值高、使用年限长的特性，造成公司客户黏性较低，客户稳定性相对较差。但公司亦与部份客户达成长期合作战略关系，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未来，公司将重点拓展亚洲地区市场，同时亦积极开拓、挖掘其他地区市场。

④外销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FRONTIER POWER TECHNOLOGIES AND ALLIED SERVICES	2,291.29	24.79
2	GULF ELITE	351.39	3.80
3	SISTEMAS	336.26	3.64
4	EASYTRONT	266.57	2.88
5	K. S. P. EQUIP	242.17	2.62
合计		3,487.68	37.73
序号	2013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FRONTIER POWER TECHNOLOGIES AND ALLIED SERVICES	1,759.67	22.33
2	PT PUTRA	618.79	7.85
3	GLOMARKET	579.08	7.35
4	LISTER	453.05	5.75
5	GLOBAL	344.38	4.37
合计		3,754.97	47.66

⑤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境外销售中汇率对汇兑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规避汇兑风险的策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对应策略

A、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科目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港币、万欧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7.52	11.55
港币	2.67	95.53
欧元	0.03	11.1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98.84	192.77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72.28	24.48
欧元	17.13	42.73

B、境外销售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因境外销售产生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失	71.84	62.69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4.45%	1.93%

报告期内，公司因境外销售产生的汇兑损失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较低。

C、规避汇兑风险的策略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尚未采用金融工具以规避汇兑损失，但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措施以减少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包括：I、计价货币：在签订贸易合同时，争取以美元或欧元作为结算货币，以使得收款币种和付款币种相匹配，减少汇率风险；II、匹配收入和支出：公司通过匹配收入和支出来减少外汇交易风险。公司采购付款的外币币种主要是美元和欧元，因此销售签订合同时尽量采用美元或欧元结算，尽量使同一币种在收入和支出的时间上匹配，减少因外币汇率变动产生的损失；III、及时或延迟结汇：公司收到外汇后，当所持外汇汇率有下降趋势时，及时办理结汇；相反当所持外汇汇率有上升趋势时，延迟办理结汇，通过及时或延迟结汇避汇兑损失。公司以信用证向银行申请出口押汇，以减少汇兑损失。

未来，公司将根据境外销售情况，考虑采取远期结汇售金融工具以规避汇兑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

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防止汇率下跌幅度超出预期而发生汇率风险。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	4,534.52	23.85	2,385.38	25.19
燃油发电机组	358.47	6.50	957.74	14.52
零配件及配套服务	1,548.77	38.45	3,007.38	52.33
电力销售	520.15	43.69	417.55	43.73
合计	6,961.91	23.40	6,768.05	29.73

报告期内，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毛利额增加 2,149.14 万元，增幅为 90.10%，燃油发电机组毛利额减少 599.27 万元，降低 62.5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市场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市场占用率，加强了大型客户的拓展力度，而大型客户的订单金额较高且一般采取招投标模式，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拉低了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零配件及配套服务的毛利金额和毛利率降幅比较明显，主要系公司大部分维护用零配件采购自国外，国外供应商每年都会对零配件价格进行调整，2014 年国外采购价格提升导致毛利率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产生的毛利金额呈稳步上升趋势，毛利率相对稳定。

(2) 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额	毛利率 (%)
内销	5,514.92	26.90	5,360.18	36.01
外销	1,446.99	15.65	1,407.86	17.87
合计	6,961.91	23.40	6,768.04	29.7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有：①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中燃油发电机组收入占比分别为 49.88%、45.53%；内销中燃油发电机组收入占比分别为 17.90%、6.38%；燃油发电机组整体毛利率较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低较多；②由于国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外销同种类产品价格相对较内销产品价格低。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石油济柴	12.44%	11.30%
科泰电源	19.26%	18.17%
泰豪科技	17.01%	17.13%
行业平均	16.24%	15.53%
公司	23.40%	29.7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产品和公司产品存在差异所致。石油济柴主要产品为柴油机、气体发动机双燃料发动机；科泰电源主要产品为柴油发电机组；泰豪科技主要产品为楼宇电气产品、发电机组产品、电力电气产品及光电信息产品。公司产品主要为新能源发电机组，该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附加值相对较高。此外，公司零配件产品及服务、电力业务毛利率高于一般机组销售业务，从而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水平。同行业公司产品主要为燃油发电机组等，该产品毛利率相对偏低。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747.36	22,765.39
销售费用	2,690.38	1,990.49
管理费用	2,311.06	2,150.70
其中：研发费用	953.33	964.85
财务费用	524.00	69.24
期间费用总计	5,525.44	4,210.43
销售费用占	9.04%	8.74%

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重	7.77%	9.45%
其中：研发费用	3.20%	4.24%
财务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重	1.76%	0.30%
期间费用占合计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	18.57%	18.4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210.43 万元、5,525.44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9%、18.57%，期间费用增加 1,315.01 万元，但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相对稳定，表明公司具备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销售费用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销售费用增加 699.89 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7.77%，管理费用占公司销售收入的相对比例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强化管理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454.77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张营运资本需求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75.22	36.25	643.94	32.35
运输费	581.53	21.62	258.17	12.97
售后服务费	295.51	10.98	293.59	14.75
差旅费	224.96	8.36	187.91	9.44
租赁费、折旧及摊销费用	193.47	7.19	204.68	10.28
广告费	93.56	3.48	75.34	3.78
咨询服务费	90.79	3.37	87.21	4.38
业务招待费	84.23	3.13	75.6	3.80
办公杂费	78.72	2.93	116.04	5.83
车辆费用	39.52	1.47	37.97	1.91
保险费	32.88	1.22	10.05	0.50
合计	2,690.38	100.00	1,990.49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699.89 万元，增幅 35.16%，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运费增加所致。2014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大幅增

加主要为 2014 年销售收入增加使得当期销售人员业绩提成增加。2014 年度运费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度收入增加而使得运费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研发费	953.33	41.25	964.85	44.86
职工薪酬	738.49	31.95	542.33	25.22
折旧和摊销	108.92	4.71	104.55	4.86
办公费	108.23	4.68	54.09	2.51
中介机构费	104.21	4.51	118.14	5.49
维修及机物料消耗	69.37	3.00	99.21	4.61
税费	57.31	2.48	86.14	4.01
其他	50.65	2.19	45.67	2.12
业务招待费	46.9	2.03	50.65	2.36
车辆费用	46.51	2.01	61.86	2.88
差旅费	27.14	1.17	23.2	1.08
合计	2,690.38	100.00	1,990.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为稳定。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利息支出	330.15	63.01	25.59	36.96
减：利息收入	56.35	10.75	62.93	90.89
加：汇兑损失	157.9	30.13	44.74	64.62
加：其他支出	92.31	17.62	61.84	89.31
合计	524.00	100.00	69.24	100.00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454.76 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5	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72.51	1,265.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	-13.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875.77	1,252.42
所得税影响额	138.05	18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737.73	1,065.7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65.74 万元、737.7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62%、48.67%，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公司作为新能源综合应用领域的旗舰型企业，历来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属于国家鼓励性行业，同时新能源综合利用行业，需要持续的研发创新，财政补助有效的强化了公司的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37	1.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37	1.14
其他	3.24	23.36
合计	3.61	25.64

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存在罚款支出，2013 年度公司罚款支出金额为 0.76 万元。公司罚款支出主要为税局逾期申报罚款、海关申报不实货物罚款、车辆违章罚款。报告期内，公司罚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罚款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项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1	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石碁税务分局	逾期申报纳税	2,000	2013.02.02

2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申报不实货物	4,000	2013.04.10
3	公司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	违章罚款	200	2013.01.14
4	公司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违章罚款	150	2013.10.09
5	公司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巡逻大队	违章罚款(6次)	1,200	2013.12.24-2013.12.25
合计		-	-	7,550	-

公司上述罚款性质轻微，金额较低，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已取得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商品增值额	17%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额	25%、16.50%、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08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至2016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2.24	23.23

银行存款	839.99	2,062.46
其他货币资金	4,988.43	1,423.58
合计	5,890.66	3,509.2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09.27 万元、5,890.66 万元，货币资金增加 2,381.40 万元，主要由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2.98	434.54
信用证保证金	230.81	212.46
保函保证金	3,154.64	776.57
财产保全被法院冻结资金	800.00	-
合计	4,988.43	1,423.58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564.85 万元，增幅 250.41%，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增加 2,378.07 万元和因诉讼案件进行财产保全而被法院冻结的资金 800.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989.03 万元和 3,385.45 万元。2014 年末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 2,396.42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使得当年采购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11,578.49 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2,893.00
合计	200.00	2,893.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693.00 万元，主要系：一是公司 2013 年收到的山西凯嘉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背书转让予公司的 1,858.00 万元应收票据于 2014 年 5 月到期；二是公司采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减少应收票据对公司

资金占用；三是为了加快资金回笼，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时减少了应收票据的结算方式。

(2) 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票面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
1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2014.09.19	2015.03.19	30.00	15.00
2	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	2014.08.27	2015.02.27	50.00	25.00
3	安徽金寨顺达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4.09.11	2015.03.11	50.00	25.00
4	安徽安宇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30.00	15.00
5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5	2015.03.04	20.00	10.00
合计		-	-	2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票面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
1	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21	2014.05.21	1,200.00	41.48
2	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21	2014.05.21	500.00	17.28
3	邢台市新纪元矿产品有限公司	2013.07.29	2014.01.29	100.00	3.46
4	徐州宝丰特钢有限公司	2013.11.21	2014.05.21	100.00	3.46
5	邹平仁和纺织有限公司	2013.07.11	2014.01.11	100.00	3.46
合计		-	-	2,000.00	69.13

(3) 应收票据背书和贴现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9,90.00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的前五名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占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比例
1	郑州宏泰钢管有限公司	2014.09.15	2015.03.15	300.00	33.33%
2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7.16	2015.01.16	100.00	11.11%
3	新疆宝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01	2015.03.01	100.00	11.11%

4	淮北国口窖酒业有限公司	2014.08.20	2015.02.20	100.00	11.11%
5	兰溪市天鹏纺织有限公司	2014.10.27	2015.04.21	100.00	11.11%
合计		-	-	700.00	77.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138.82	97.32	1,103.87	12.08	8,034.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25	2.68	251.25	100	-
合计	9,390.08	100.00	1,355.12	14.43	8,034.96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075.75	99.36	702.50	7.74	8,373.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1	0.64	58.91	100.00	-
合计	9,134.66	100.00	761.42	8.34	8,373.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134.66 万元、9,390.08 万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出现一定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16.78	66.93%	305.84	5.00%	
1-2 年	2,457.70	26.89%	368.65	15.00%	

2-3 年	269.94	2.95%	134.97	50.00%
3 年以上	294.40	3.22%	294.40	100.00%
合计	9,138.82	100.00%	1,103.87	12.08%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账龄分析表，截至报告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为 66.93%，两年内的应收账款比率超过 90%。公司应收账款存在账龄时间较长的情形，主要系公司新能源综合利用设备的质量保障期限较长，质量保证金延迟收回所致，但公司对 2 年至 3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50%，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达 100%，体现了公司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山西凯嘉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79.20	1 年以内	22.14%
重庆市环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32.45	1-2 年	7.80%
FRONTIER POWER TECHNOLOGIES AND ALLIED SERVICES	无关联关系	686.30	1 年以内	7.3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578.45	1 年以内	6.16%
中山市天翔亚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6.71	1 年以内、1-2 年	4.44%
合计		4,493.11	-	47.85%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注	无关联关系	1,609.97	1 年以内、1-2 年	17.62%
重庆市环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32.49	1 年以内	13.49%
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39.98	1 年以内	12.48%
FRONTIER POWER TECHNOLOGIES AND ALLIED SERVICES	无关联关系	510.43	1 年以内	5.59%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3.96	1 年以内	4.64%
合计		4,916.83	-	53.83%

注：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包括：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中海石

油（中国）秦皇岛分公司等。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24.34	97.53%	5,655.56	88.92%
1-2年	52.41	1.08%	660.10	10.38%
2-3年	19.27	0.40%	44.01	0.69%
3年以上	47.81	0.99%	0.50	0.01%
合计	4,843.83	100.00%	6,360.17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GE JENBACHER GMBH&CO OG	1,708.07	1年以内	35.26
WAUKESHA ENGIN EDRESSER INC	867.73	1年以内	17.91
东莞市添宝钢材有限公司	492.75	1年以内	10.17
中央金库(预缴海关税款)	389.34	1年以内	8.04
成都华西化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38.40	1年以内	4.92
合计	3,696.29	—	76.3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外借款	420.00	420.00
实际控制人借款	400.00	—
员工备用金	301.22	35.03
投标保证金	161.41	204.30
履约保证金	31.04	60.00
其他保证金及押金	26.46	245.49
代垫员工款项	13.09	10.4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2.34	33.01
合计	1,355.56	1,008.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08.23 万元、1,355.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 和 2.2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履约保证金、招投标保证金及员工出差借款构成。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沈剑山	员工借款	400.00	1 年以内	29.51	20.00
深圳丰硕果进出口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270.00	3 年以上	19.92	270.00
图们山泉专业农 场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150.00	3 年以上	11.07	150.00
北京凯盛建材工 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3.69	2.50
中化建国际招标 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2.21	1.50
合计	-	900.00	-	66.40	444.00

(3) 其他应收款中对外借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外借款金额为 420.00 万元，分别为对丰硕果借款 270.00 万元、对图们山泉借款 150.00 万元。

① 对丰硕果借款情况

公司对丰硕果 270.00 万元借款发生于 2010 年 3 月 21 日，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期限 1 年。公司对丰硕果借款的原因为公司当时正与其洽谈共同开拓国外业务合作。丰硕果主营进出口业务，前期开拓国外市场需资金支持。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且当时对方合作意愿较为明确，因此公司同意对其提供借款。

由于丰硕果到期未归还 270.00 万元借款，公司委托广东可园律师事务所于

2011年5月23日向对方发送了《律师催款函》催收其还款。但丰硕果至今仍未归还其所欠公司借款，考虑该笔借款长期拖欠不还，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已对该笔借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对图们山泉借款情况

公司对图们山泉150.00万元借款发生于2011年6月25日。当时公司正与韩国企业RTS公司洽谈对方投资建设的成都市长安垃圾填埋气体综合利用项目合作。由于当时该项目资金未能到位，项目前期成立需资金周转，RTS公司提出向公司借款150万元。考虑对方承诺该项目建设内容中，除开土建工程外的所有建设工程有双方共同承接，在技术方案一致的情况下，所有机械电气设备由双方共同完成，公司向对方提供了借款。由于项目公司尚未成立，该笔借款由公司转账至图们山泉，由图们山泉代收该笔借款。公司与RTS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期限3个月。2012年3月，公司与成都项目公司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920.00万元，合同执行完成后公司亦收到了该笔合同价款。

该笔借款到期后，图们山泉并未按期归还，公司多次发函RTS公司及其董事长，向其追偿借款。2012年9月，公司相关负责人与RTS公司董事长当面沟通催其还款。经多次沟通协商无果后，公司决定委托广东可园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9月24日向RTS公司及其董事长发送了《律师催款函》（[2013]可律函第68号）催其还款。但图们山泉及其相关方至今仍未归还其所欠公司借款，考虑该笔借款长期拖欠不还，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已对该笔借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规范措施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并有效执行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公司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及权限，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

6、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35.21	149.75	7,085.47

在产品	739.68	-	739.68
库存商品	1,285.29	70.40	1,214.89
发出商品	6,970.91	-	6,970.91
合计	16,231.09	220.15	16,010.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2.69	76.31	4,156.38
在产品	656.92	-	656.92
库存商品	436.56	0.37	436.19
发出商品	4,261.78	-	4,261.78
合计	9,587.94	76.68	9,511.26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是一家新能源综合利用设备提供商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原材料包括发动机、发电机、电气元器件、钢材及钢材加工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6,499.6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拓展新能源综合利用市场，预备了大量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产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燃油发电机组和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库存商品相应增加。另外，公司还存在少量发出商品，主要包括燃油发电机组、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和零配件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78%、53.82%，公司存货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张，以及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销售增加，从而导致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及零配件库存增加。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12.65	309.28
合计	1,112.65	309.28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年初余额	1,405.77	3,224.59	439.36	160.72	5,230.43
2、本年增加金额	-	113.02	-	16.38	129.40
(1) 购置	-	113.02	-	16.38	129.40
3、本年减少金额	-	-	29.11	-	29.11
(1) 处置或报废	-	-	29.11	-	29.11
4、年末余额	1,405.77	3,337.61	410.25	177.10	5,330.73
二、累计折旧	-	-	-	-	-
1、年初余额	513.82	1,189.09	374.09	122.83	2,199.82
2、本年增加金额	70.52	311.11	16.59	12.01	410.23
(1) 计提	70.52	311.11	16.59	12.01	410.23
3、本年减少金额	-	-	27.65	-	27.65
(1) 处置或报废	-	-	27.65	-	27.65
4、年末余额	584.34	1,500.20	363.02	134.84	2,582.40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821.42	1,837.41	47.23	42.26	2,748.33
2、年初账面价值	891.94	2,035.50	65.27	37.89	3,030.61

(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0.61 万元、2,748.33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282.28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滑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9、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高温槽式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研发及集热管生产基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高温槽式太阳能光热发电技术研发及集热管生产基地	7,454.73	2,758.55	-	-	10,213.28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高温槽式太阳能光热发电技术研发及集热管生产基地项目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综合利用领域而建设的集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基地。该研发及生产基地主要系为生产槽式太阳能热发电中高温集热管而投资建设的项目。该项目围绕太阳能热发电装备产业链，研发关键装备及材料的制造工艺技术；开展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关键装备制造设计与研究、太阳能产品精密检测、太阳能新型应用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同时，生产高温槽式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包括高温集热管、反射板、驱动装备、控制器等装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基地目前已投入资金约 10,213.28 万元，已完工 95%，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1,216.60 万元，预计 2015 年年中完工。

(2) 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

报告期后，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支出主要是工程收尾阶段的一些装修装饰工程、水电设施安装、验收登记行政费用等支出。在建工程主体建筑已完工，整体项目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因此，后续贷款投入金额较小。

10、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221.95	-	-	2,221.95
土地使用权	2,162.49	-	-	2,162.49

软件	59.46	-	-	59.4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80.69	52.22	-	332.91
土地使用权	254.54	46.34	-	300.88
软件	26.15	5.87	-	32.0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41.26	-	-	1,889.05
土地使用权	1,907.95	-	-	1,861.61
软件	33.31	-	-	27.44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295.85	498.57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56%	1.12%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地下集气管网建设费和 GE 颜巴赫业务转让费。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2014年末
地下集气管网建设费	262.45	55.11	91.16	-	226.41
GE 颜巴赫业务转让费	236.11	-	166.67	-	69.44
合计	498.57	55.11	257.83	-	295.85

注：GE 颜巴赫业务转让费是指：201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北京克拉克能源设备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受让对方在中国区与 GE 颜巴赫燃气发电机组有关的在租赁场地或项目现场的现有存货、商业信誉、租赁及相关的商业联系。合同对价 5,000,001.00 元人民币，其中商业信誉及业务 500 万元人民币，租赁 1 元人民币。2012 年 6 月 4 日双方已完成相关资产与业务的交接确认手续，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支付相关资产及业务转让费 500 万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66	159.67
资产减值准备	319.66	159.67
合计	319.66	159.67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0.34	1,392.33
资产减值准备	2,010.34	1,392.33
合计	2,010.34	1,392.33

1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64.56	593.70	-118.96	-	1,839.30
存货跌价准备	76.68	143.47	-	-	22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0	-	-	-	10.00
合计	1,441.24	736.52	-118.96	-	2,069.45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同时，为拓展市场份额，公司加强了大客户大订单的拓展力度，而大客户议价能力强，付款周期较长，进一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增加，从而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转回金额分别为0万元、118.96万元。2014年度公司坏账准备转回118.96万元主要系2013年账龄2-3年的其他应收款在2014年度收回，转回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245.00	3,000.00
保证借款	4,741.49	5,237.76
质押借款	2,368.90	-
合计	9,355.38	8,237.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1,117.62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营运资本需求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部分短期借款以满足新建厂房的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31.11	998.65
合计	1,931.11	998.6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98.65 万元、1,931.11 万元，全部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增加 932.46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采购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收票人	票据期限	票面金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 (%)
1	公司	兴业银行东城支行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4.08.27-20 15.02.27	323.49	16.75%
2	公司	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4.10.22-20 15.04.22	305.24	15.81%
3	公司	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4.12.16-20 15.06.16	300.00	15.54%
4	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4.07.23-20 15.01.23	128.48	6.65%
5	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深圳市康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09.18-20 15.03.18	117.16	6.07%
合计		-	-	-	1,174.37	60.8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收票人	票据期限	票面金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3.10.14-2014.01.14	245.59	24.59
2	公司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寮步支行本部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3.07.17-2014.01.17	184.14	18.44
3	公司	中信银行大朗支行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3.08.28-2014.02.28	170.94	17.12
4	公司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寮步支行本部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2013.07.19-2014.01.19	125.60	12.58
5	公司	中信银行大朗支行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3.12.09-2014.06.09	105.06	10.52
合计		-	-	-	831.33	83.25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与供应商发生采购而开具，签订了相应的采购合同或订单，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以开具票据进行融资交易的情形。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1.67	98.51%	2,259.09	99.14%
1年以上	31.74	1.49%	19.68	0.86%
合计	2,123.40	100.00%	2,278.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278.76万元、2,123.40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其中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超过95%。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武汉倍沃得热力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7.37	1年以内	14.48%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9.18	1年以内	10.79%
成都同创材料表面新技术工程中心	无关联关系	142.23	1年以内	6.70%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1.39	1年以内	5.72%
广州诺一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7.56	1年以内	4.12%

合 计	887.73	-	41.81%
-----	--------	---	--------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3.20	1 年以内	21.20%
成都同创材料表面新技术工程中心	无关联关系	237.05	1 年以内	10.40%
重庆环卫控股集团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2.98	1 年以内	5.84%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2.23	1 年以内	5.80%
武汉奥珀瑞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0.00	1 年以内	5.27%
合 计		1,105.46	-	48.51%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31.46	91.98%	5,775.19	87.86%
1 年以上	962.12	8.02%	798.03	12.14%
合计	11,993.58	100.00%	6,573.21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6,573.21 万元、11,993.58 万元，增加 5,420.37 万元，预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为发电机组安装调试结束并验收，而完工验收前公司会按照合同规定预收约 80%的货款，因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公司预收账款逐年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84.07	120.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4.07	120.5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小，主要为年末应付员工的工资款项。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63.54 万元，主要系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4.49	232.92
企业所得税	181.42	34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3	40.57
个人所得税	5.02	5.49
堤围防护费	2.24	3.84
教育费附加	25.25	28.22
房产税	1.21	1.21
土地使用税	1.73	1.73
印花税	1.33	3.42
合计	378.54	660.07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26.11	117.35
合计	126.11	117.3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37.86	26.11
员工往来	0.60	9.58
其他	87.65	81.66
合计	126.11	117.3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东莞市寮步镇西溪田心经济合作社的款项为土地转让的尾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8、递延收益

最近两年公司递延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131.00	2,830.59
合计	2,131.00	2,830.59

政府补助的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550.00	550.00
槽式太阳能热发电关键部件技术研发与 1 兆瓦示范工程建设	-	53.61
中高温太阳能真空集热管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0.00	100.00
槽式太阳能热发电关键部件技术研发与 1MW 示范工程建设	-	250.00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康达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25.00	25.00
中高温太阳能真空集热管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79.00	79.00
太阳能热发电材料	-	200.00
新能源关键技术系统（槽式太阳能热发电聚光反射镜产业化）	-	195.98
高温槽式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研发及集热管生产基地项目	1,377.00	1,377.00
合计	2,131.00	2,830.59

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其中，“高温槽式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研发及集热管生产基地项目”的递延收益金额达 1,377.00 万元。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625.00	5,625.00
资本公积	12,409.43	12,409.43
其他综合收益	-7.15	-24.65
盈余公积	454.55	338.77
未分配利润	5,680.68	4,28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62.51	22,629.22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沈剑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沈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持有公司 16% 股权

2、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康达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控股民资非企业单位
2	重庆康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3	海南康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4	香港康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5	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	公司持有 3.846% 股权的参股子公司

3、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子，持有公司 16.00% 的股权
2	江南弘鼎	持有公司 6.61% 股权的股东
3	昌信投资	持有公司 6% 股权的股东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剑山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沉	董事
3	周福云	董事、副总经理
4	夏泉康	董事
5	孙集平	董事
6	袁桅	董事
7	邓小洋	独立董事
8	李春勇	独立董事
9	陈颖	独立董事
10	严小亚	监事会主席

11	吉虹俊	监事
12	张伟丽	监事
13	廖永元	监事
14	易双红	监事
15	戴予民	董事会秘书
16	李辉	原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5年2月 辞职
17	邱守文	公司财务负责人

5、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友美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山之妻颜晓英持有 99.02%股权的控股公司
2	北京英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山之妻颜晓英持有 100%股权的控股公司
3	东莞市友美节能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山之妻颜晓英持有 97%股权的控股公司
4	东莞市美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山之妻颜晓英持有 98%股权的控股公司
5	东莞市达美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山之妻颜晓英持有 70%股权的控股公司
6	东莞市奇能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山之妻颜晓英持有 99%股权的控股公司
7	广东友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山之妻颜晓英持有 98%股权的控股公司
8	友美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妻颜晓英持有 100%股权的控股公司
9	广州中科盛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34.24%，实际控制人之妻颜晓英持有 13.95%股权的参股公司
10	衡阳宏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山 100%控股公司
11	源泉创新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山持股 36%并担任董事的参股公司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集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集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贵阳高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集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集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集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集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集平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8	绍兴华建	公司董事孙集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公司股东
9	中国风投	公司董事孙集平担任高级副总裁的企业，公司股东
10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集平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11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集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集平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13	无锡江南仁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袁桅担任创始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14	北京天舟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桅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殷石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袁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北京中恒泰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袁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合肥威尔燃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桅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云南斗月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桅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桅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0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邓小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邓小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立晖英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张伟丽控制的企业
23	杭州康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张伟丽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24	宁波高新区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吉虹俊担任投资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吉虹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吉虹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吉虹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宁波美丽人生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吉虹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桐芝商务服务中心	公司监事吉虹俊之母亲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30	成都联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吉虹俊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31	惠东县众天联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易双红之配偶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惠州市四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易双红之配偶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3	浏阳市万事鑫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戴予民之兄弟及其配偶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 偶发性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沈剑山	400.00	-
合计	400.00	-

该笔其他应收款系沈剑山于2014年12月22日向公司的借款，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单据，其已于2015年4月15日向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防止再次发生沈剑山（或沈沉、昌信投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沈剑山及沈沉、昌信投资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外，公司未发生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未发生从上述关联方购入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公司未发生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差旅费以外的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不再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已按公允价格签订相关协议，无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形。

公司设立时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2、关联方担保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执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务有效期	担保金额(万元)
1	康达新能	沈剑山、颜晓英	中信银行东莞支行	2014.08.06-2015.08.05	10,000.00
2	康达新能	友美电源	中信银行东莞支行	2014.08.06-2015.08.05	10,000.00
3	康达新能	沈剑山、颜晓英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2013.12.26-2014.12.26	8,000.00
4	康达新能	友美电源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2013.12.26-2014.12.26	8,000.00
5	康达新能	沈剑山、颜晓英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2014.10.29-2015.10.29	5,000.00
6	康达新能	友美电源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2014.10.29-2015.10.29	5,000.00
7	康达新能	达美光电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2014.10.29-2015.10.29	5,000.00
8	康达新能	沈剑山、颜晓英	广发银行东莞支行	2014.06.24-2015.06.23	5,500.00
9	康达新能	沈剑山	民生银行东莞支行	2014.06.19-2015.06.18	3,000.00
10	康达新能	沈剑山	中信银行（国际）	无期限	4,000.00 万港元
11	康达新能	沈剑山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2011.03.21-2016.03.20	3,000.00
12	康达新能	沈剑山、颜晓英	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2014.09.30-2015.09.30	2,000.00
13	香港康达	康达新能	中信银行（国际）	2014.08.27-2016.02.27	12.90 万美元
14	香港康达	康达新能	中信银行（国际）	2014.09.04-2016.03.04	150.00 万美元

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务有效期	担保金额(万元)
1	香港康达	康达新能	民生银行东莞支行	2013.12.27-2014.12.27	818.00
2	香港康达	康达新能	民生银行东莞支行	2014.08.15-2015.02.15	820.00
3	香港康达	康达新能	民生银行东莞支行	2014.09.05-2015.03.05	880.00
4	香港康达	康达新能	中信银行（国际）	2014.08.14-2015.02.14	132.00 万美元
5	康达新能	友美电源	中信银行	2013.08.06-2014.08.06	4,000.00
6	友美电源	康达新能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2012.04.18-2013.04.17	1500.00

注：上述担保债务有效期尚未届满但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系担保的债务已经清偿所

致。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012年4月18日，康达有限、友美电源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了额度分别为5,000万元及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康达有限为友美电源提供了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友美电源为康达有限提供了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沈剑山、颜晓英为康达有限、友美电源提供了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上述授信及担保的有效期均到2013年4月17日止。根据公司陈述，上述康达有限对友美电源提供担保系其与友美电源向银行共同申请综合授信而采取的一系列担保措施的一部分，为康达有限、友美电源互利互惠的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沈剑山及颜晓英亦提供了保证担保，不存在单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发生在公司股份制改制及报告期之前，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制度；自上述担保到期后，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

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2014年10月13日，公司一客户（以下简称“原告”）以本公司为被告，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就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提起民事诉讼。原告要求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由本公司向原告返还工程款595万元，以及赔偿损失208.50万元。原告在起诉时已申请法院进行财产保全，本公司被法院冻结银行账户内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本公司聘请律师进行诉讼代理，并于2014年12月16日向原告提起反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被申请财产保全的银行冻结资金尚未解冻，经原告方申请、法院同意，公司正与原告进行和解协商，**公司仍未就争议事项与远旸泡沫达成和解协议，法院亦未对该诉讼进行判决。**

除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1、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与重庆市环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重庆长生桥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收集和利用项目的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本公司的特许经营年限从2007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共计21年（含1年建设期），项目合作期满后公司应将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厂移交给重庆市环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委托机构。

2008年9月公司与重庆市环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二），补充协议约定：因政府指令要求，长生桥垃圾卫生填埋场搬迁或提前封场，双方可提前终止上述《沼气利用项目合作协议书》，本项目工程所形成的全部设备资产归本公司所有，对方不再对本公司进行任何经济补偿。

2008年10月22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长生桥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发电工程项目的通知》（渝发改能

[2008]1278 号文），同意建设长生桥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发电工程项目，核定明细如下：1、长生桥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发电工程项目装机规模 6×957 千瓦。2、项目投资核定为 8,486.66 万元，其中：重庆康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386.66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 5,100 万元。

2、承诺事项运行情况及对公司业务、财务的影响

子公司重庆康达在报告期内处于正常生产运行状态。目前，重庆康达生产电力所用沼气来源于重庆长生桥垃圾卫生填埋场，该垃圾填埋场仍在正常运作中。据统计，该填埋场平均每日生活垃圾进场填埋量为 2,300 吨。根据重庆市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和现有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匹配情况，预计长生桥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垃圾进场填埋量将至少维持在每天 2,000 吨左右，所产生的沼气可满足重庆康达发电生产所需。根据公司 2015 年-2017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公司预计重庆康达 2015-2017 年销售收入分别可达 1,327 万元、1,442 万元、1,557 万元。重庆康达拟在 2016 年原有机组的基础上，新增一台机组投资，用于沼气发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重庆当地政府部门提前对重庆长生桥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理的公告、通知。基于以上情况，经公司及重庆康达评估，重庆康达在 2015-2017 年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重庆康达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69.05 万元、667.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3.43 万元、204.3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23 万元、455.59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康达固定资产净值为 1,415.64 万元，净资产 2,228.97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1,106.07 万元。此外，假设当地政府提前封场情况下，未来填埋场仍可在 8 年内持续产生沼气供发电所用，销售电力所带来的现金流量远大于目前的投资净值。因此，公司对重庆康达的股权投资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披露的上述承诺事项，未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单位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东莞市康达新能源技术研究	新能源研发	东莞市寮步镇塘唇工业区	500 万元	太阳能热发电和生物质能源开发两个方面的技术与装备

院				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重庆康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气发电	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茶园村方丘岗（垃圾填埋场办公楼 108 室）	1,000 万元	工业窑炉余热的开发利用；废水、污泥的治理及其新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填埋气发电工程项目、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发电机组及其零配件、变压器、稳压器、沼气净化设备、工业尾气处理设备销售；发电机维修。
海南康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气发电	海口市颜春岭垃圾处理场宿舍楼五栋 201 室	1,000 万元	垃圾填埋气发电工程投资、营运，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工程投资、营运；工业窑炉余热利用；废水、污泥综合治理；其他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程投资、营运；发电机组，配电柜、变压器、稳压器、发电机配件的销售及维修。
香港康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香港鸭脷洲平澜街 9 号地下	50 万港元	从事燃气发动机、燃油发动机、发电机、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燃气发动机零件及燃油发动机零件等的贸易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重庆康达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12.28	2,544.48
负债总额	83.32	468.95
股权权益	2,228.97	2,075.5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69.05	667.79
利润总额	175.62	234.34
净利润	153.43	204.37

2、海南康达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34.73	1,588.63
负债总额	40.05	80.24
股权权益	1,494.68	1,508.3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21.57	287.03
利润总额	-47.85	-71.84
净利润	-13.71	-68.67

3、香港康达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86.10	880.01
负债总额	8,535.35	465.61
股权限益	550.75	414.4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297.71	1,483.44
利润总额	94.70	269.15
净利润	119.62	228.70

(三) 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1、重庆康达、海南康达与公司的业务分工与衔接关系

重庆康达是公司与重庆市环卫控股集团合作组建的充分利用废气资源并网发电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司，由公司独立投资独立运营。重庆市环卫控股集团授权项目公司收集和利用垃圾填埋场废气资源进行发电。海南康达是公司在海南省海口市投资的另一家同类型的项目公司，该项目是由公司与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合作开发，公司独立投资、独立运营。

重庆康达、海南康达是公司生物质气体收集处理技术、燃气发电机组系统技术在燃气发电领域集成应用能力的具体体现。公司向重庆康达、海南康达提供资金、人员、技术支持、设备维护及配件备品等方面的支持与服务；重庆康达、海南康达则向公司反馈燃气发电相关的运营经验和信息。

2、香港康达与公司的业务分工与衔接关系

香港康达是公司在香港设立的一个境外贸易业务平台，其业务由公司实际管理和运营。目前，香港康达主要承担着公司部分境外业务，一是承接主要客户的境外大型项目机组成套设备供应；二是向主要境外供应商采购机电设备。公司为香港康达提供资金和信用担保。

(四) 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的控制情况

公司在股权上对子公司经营决策实施绝对控制，对其组织人事、财务、业务都直接统筹安排。公司建立了对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在人事上，子公司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均由母公司直接授权委派，子公司人事组织由母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

2、在财务上，母公司直接委派会计人员对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各子公司的财务均由母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会计监督，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负责人为母公司的财务总监。子公司的采购业务也统一由母公司直接负责，由母公司统一采购完毕后销售给各公司。

3、在业务上，子公司业务由母公司垂直管理，除个别日常业务活动由子公司自行决策外，重大业务活动决策均需经由母公司审批后方可执行。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不利变化的风险

电力行业为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全球经济的波动和国内经济振兴力度将深刻影响电力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发电机组行业的整体发展。随着国务院促进经济增长调整经济结构政策的陆续出台，工业化、城镇化得以快速发展；十个重点行业振兴规划以及出口退税、增值税转型、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等政策对装备制造业的全方位支持，装备制造需求强劲。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行业所处的新能源利用领域，亦是国家重点投资和鼓励投资的领域。

近年来，为落实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均衡发展的新发展思路，国家及地方政府大力扶持环保产业，出台了多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多方面的扶持政策，为相关产业的成长、壮大提供了良好的契机。若宏观经济恶化，相关产业的财政、税务优惠等扶持政策突然取消，导致电力需求和新能源开发利用需求大幅下降，行业的发展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 偿债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综合利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资金需求较大。报

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9%、53.92%，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57。目前，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拥有较高的信用额度，融资能力较强，但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销售回款期限大幅延长或大量销售货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65.39 万元、29,747.36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 6,981.97 万元，增长幅度 30.67%；净利润分别为 2,759.34 万元、1,515.78 万元，净利润下滑幅度达 45.07%，公司业绩波动较为明显，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零配件及服务和电力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	23.85%	25.19%
燃油发电机组	6.50%	14.52%
零配件及服务	38.45%	52.33%
电力	43.69%	43.73%
营业毛利率	23.40%	29.73%

未来，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者公司不能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公司经营业绩和产品毛利率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73%、23.40%，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呈下滑趋势。

目前，国内燃油发电机组厂商数量众多，诸多规模较小及设备水平、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企业，为获得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同时，在大功率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方面，尽管公司已与 GE 旗下著名品牌颜巴赫和瓦克夏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但仍面临卡特彼勒(Caterpillar)等竞争对手的竞争。另外，下游大型燃油和新能源燃气发电站机组采购商一般采取招投标模式进行采

购，进一步压低了公司毛利率。

（五）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各期，按金额统计，公司当年前十大订单合计金额占全年订单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2.61%、59.69%，存在一定的大订单依赖。另外，公司前十大客户变化大，2014 年前十大客户仅有三家出现在 2013 年前十大客户名单中，存在客户分散的情况，由于内燃发电机组属于使用年限较长的大件商品，除部分配件易耗品外，已有客户如无扩大发电能力或者新项目的需求，与下一次大型采购的间隔时间会较长。虽然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稳定的营销体系，拥有一支开拓能力强的营销队伍，在不断加强业务拓展能力，每年都能为当年及下一年储备充足的订单，若因各种原因出现大订单大幅减少、小订单未明显增加、已有客户需求减少，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降低，出现市场开拓风险。

（六）上游厂商取消授权的风险

目前，国内中小功率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生产企业所用的发动机和发电机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在华产品，发动机主要品牌厂商有康明斯（Cummins）、珀金斯（Perkins）、曼海姆（Motoren Werke Mannheim）、沃尔沃（Volvo）等，发电机主要品牌厂商有斯坦福（Stamford）、利莱森玛（Leroy somer）、马拉松（Marathon）等。高附加值的大功率燃气发动机（单台功率在 1,000 千瓦及以上）及发电机组技术和产品基本由国外厂商垄断，主要品牌厂商有瓦克夏（waukesha）、颜巴赫（Jenbacher）、卡特比勒（Caterpillar）、曼海姆（Motoren Werke Mannheim）等等。国内新能源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生产厂商采购和选用上述产品需要取得相应的授权证书。上游厂商出于品牌形象和经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每一到两年会对拟授权企业的技术服务实力、资金、采购量以及运营经验进行审查评估，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授权或继续授权。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依靠良好的技术服务体系和产品配套能力以及销售能力，与康明斯、瓦克夏、颜巴赫及发电机品牌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04 年至今连续 11 年取得了康明斯的主机配套授权，2009 年至今连续 6 年获得了瓦克夏的授权，2012 年至今获得了颜巴赫的授权经销商和服务提供商资格，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大型发电机组、发动机及发电机均从上述厂商采购，若

因国际贸易环境恶化、授权门槛大幅提高、公司无法获得授权，将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短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七）对财政补贴依赖的风险

公司所处新能源综合利用行业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65.27 万元、872.51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45.85%、57.56%，政府补助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未来，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新能源综合利用行业的鼓励政策发生变化，对企业的财政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享受相应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134.66 万元、9,390.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5%、17.91%，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以稳健的比例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61.42 万元、1,355.1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下游新能源综合利用厂商包括中石油、中海油和煤层气利用企业，其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但下游行业主要客户若面临市场竞争压力，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九）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GR20144400108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以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直注重树立自身国际品牌、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学习国外新能源综合利用的先进技术，努力引进国外先进新能源综合利用产品，公

司与 GE 公司旗下的颜巴赫和瓦克夏品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向海外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新能源综合利用产品和解决方案。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7,878.55 万元、9,243.9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4.61%、31.07%，其中汇兑损失分别为 44.74 万元、157.90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38%、9.79%。

公司计划将持续开拓海外市场，涉外销售和采购金额预计会进一步提升，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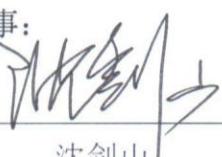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剑山直接持有公司 44.40% 股权，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昌信投资控制公司 6.00% 的股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和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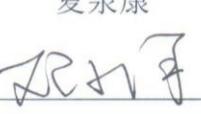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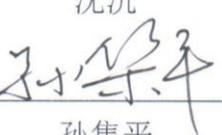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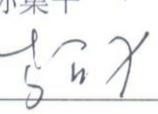

沈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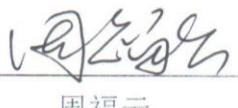

夏泉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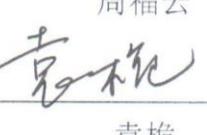

邓小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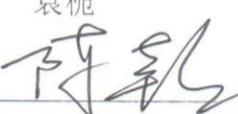

沈沉


孙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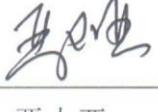

李春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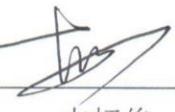

周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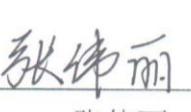

袁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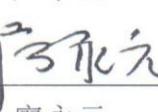

陈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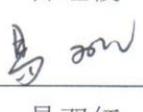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严小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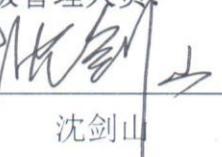

吉虹俊


张伟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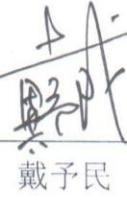

廖永元


易双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沈剑山


周福云


戴予民


邱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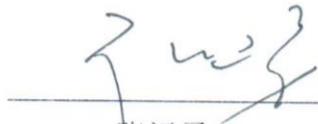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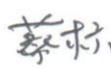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袁炜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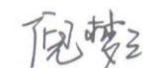

蔡标

蔡标


付永华

付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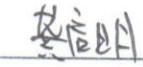

孙宁波


倪梦云

倪梦云


章畅

章畅


龚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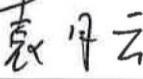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利国

经办律师签名:


桑 健
袁月云

袁月云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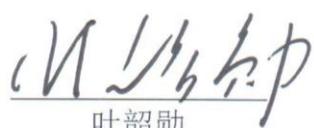


贺春海



陈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巨林

李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正文完)